青海人大

2026年
5
总第264期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主办
电子邮箱:qhrdzzs@163.com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

ISSN 2095-3739
9 772095 373260 10>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5-3739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3-1057/D



近期，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带队赴玉树州，实地调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情况。

供图 / 玉树州人大办



近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带队赴山西省，围绕昆仑文化研究阐释利用、生态文旅深度融合、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立法等工作开展考察学习。　拍摄 / 汪春风



近期，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张黄元带队，对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青海牦牛种源保护的建议”的办理落实情况进行重点督办检查。

拍摄 / 马文婧



近期，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吕刚带队赴云南省，围绕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及人大监督工作开展实地学习调研。

拍摄 / 李增兆



近期，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王敬斋带队赴果洛州，开展野生冬虫夏草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协同立法调研。

拍摄 / 郑斌善



近期，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蔡成勇带队赴海北州门源县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专题调研。　拍摄 / 沈旭婷

卷首

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 本刊评论员

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建设的鲜明主题，是人大机关践行“四个机关”定位、依法履职的根本政治保证。省人大机关作为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等，牢牢把握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和保障人大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

坚持政治引领，把牢管党治党根本方向。人大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旗帜鲜明讲政治是第一位的要求。省人大机关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在人大机关落地生根。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对党忠诚体现到依法履职、为民尽责的实际行动之中。

压实责任链条，健全管党治党工作体系。抓好党建是最大的政绩。坚持常委会党组抓总、机关党组统筹、专委会分党组协同、各党支部落实，构建起“一把手”负总责、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格局，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培育“四强”党支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制度，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主动加强与驻机关纪检监察组协同联动，常态化开展政治生态研判，推动主体责任与监督责任同向发力、同频共振，不断实现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涵养风清气正政治生态。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省人大机关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扎实推进基层减负，改进文风会风，精简会议文件，严肃会议纪律。深化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专项整治，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用好典型案例活教材，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健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推动党员干部转作风、树新风，持续巩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推动党建业务融合，建设清廉工作机关。全面从严治党最终要落到履职实效上。省人大机关坚持党建与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破除党建与业务“两张皮”现象，把管党治党成效转化为立法提质、监督增效、代表履职的强大动力。立足省情实际，紧扣生态保护、民族团结、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以严的标准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寓支持于监督之中，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各族群众，站稳人民立场。持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人大干部队伍，加强干部培养交流、业务培训，提升机关干部综合素养，持续巩固全国文明单位创建成果，努力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工作机关。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省人大机关将以持之以恒的韧劲和执着，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一贯到底，以清风正气凝聚干事创业的强大力量，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一大胜利召开。



主　　管：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主　　办：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1990 年创刊
2026 年第 5 期　总第 264 期
10 月 31 日出版（双月刊）

《青海人大》编委会
主　　任：杨逢春
副 主 任：陈东昌　祁敬婷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明臻　才旦卓玛　弓晓忠
卫　强　马守平　王新平
公保才让　左旭明　朱战民
刘伯林　刘志德　孙　冶
李天林　李玉斌　李刚峰
何　勃　郑洪华　赵桂存
贾志勇　夏连升　钱国庆
徐继辉　郭臻先　康　玲

总 编 辑：赵桂存
本期编辑：张宁国　李雅静
编辑出版：《青海人大》编辑部
电　　话：0971-8457042
传　　真：0971-8450795
邮　　编：810000
邮　　箱：qhrdzzs@163.com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五一路 16 号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5-3739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3-1057/D
发　　行：《青海人大》编辑部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自办发行
印　　刷：青海彩信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定　　价：15 元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目　录

头　条

P04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

卷　首

P01　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 本刊评论员

动　态

P06　锚定发展方向　启航数智新局

特　稿

P07　以制度固成果　用法治护江源　/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

专　题

P10　深学笃行基层工作方法　学以致用提高工作质效　/ 祁敬婷

P11　深学细悟科学方法　夯实根基履职尽责　/ 孙冶

P12　用好基层工作方法　以严实作风服务人大履职　/ 李刚峰

P13　聚焦主责主业抓落实　以钉钉子精神做细做实做好各项工作　/ 马守平

立　法

P14　以法治守护高原湿地瑰宝　/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P16　以法治之力护航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　/ 省人大农牧委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　拍摄 / 张婧



隆宝滩湿地。 摄影／陈有钧

监 督

P18 法治护航除疴疾 久久为功惠民生 /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

P21 依法履职强监督 以法治赋能高原乡村全面振兴 / 省人大农牧委

P24 逐绿而行 循法而查 / 省人大环资委

代 表

P27 如何高效组织开展人大代表履职学习培训 /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

P29 用“西宁之眼”看大墩岭法治播绿 / 张宁国

P30 仙女湾：青海湖北岸的生态画卷 / 张宁国

P32 传播法治精神 讲好青海生态故事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宣传处

履 职

P36 以改革完善督办机制 让审议意见落地有声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综合处

P38 回望“十四五”笃行实干 奋进“十五五”勇毅争先 / 果洛州人大常委会

P42 把调研写在高原物流枢纽上 / 城北区人大常委会

P45 以“小切口”立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 大通县人大常委会

P47 打造“清清黄河带·民声直达”品牌 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提质增效 / 贵德县人大常委会

践 悟

P49 关于青海乡村产业振兴的思考和建议 / 赵洪章

P51 传承弘扬昆仑文化蕴含的伟大民族精神 / 殷鹏飞

P54 从“一部电梯”到“一套治理”：第 267002 号重点督办代表建议的实践启示 / 王梅

P56 亲历换届实践 感悟民主力量 / 任海梅

撷 彩

P57 以学促干 走好青年立法干部成长路 / 井雅婷

P58 筑牢法治根基 汲取奋进力量 / 谭夏

P59 循法而行 见文观事 / 李艳文

健康之路

P55 盲目“秋冻”不养生，记得捂好这 3 处

荐 读

P60 《习近平关于基层工作方法论述摘编》等四册

封面：湖心一舟 摄影／李斌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



10月30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刘同德、吕刚、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及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共50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杨逢春主持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

会议指出，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是在我国“十五五”开局之年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提出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乘势而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政治保障。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巩固拓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成果，以高质量履职推动党中央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会议强调，一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要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结合学习习近平党建思想，深刻认识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意义，深学细悟、实干笃行，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牢牢把握人大是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的本质属性，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推动党的领导全面系统落实到人大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人大

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推进。二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助推高质量发展。要找准人大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与人大立法、监督、代表等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要根据管党治党现实需要加强制度供给，不断完善法规制度，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要围绕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民生保障等关键领域，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法律法规落地实施、各项政策见行见效；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丰富代表联系群众的渠道载体，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三要加强自身建设，以过硬作风保障履职实效。要按照“四个机关”定位要求，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要支持和保障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职责，定期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形势，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到实处。要增强党性修养，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聚魂，全面加强人大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开展廉政教育、警示教育，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以优良作风推动人大工作整体水平迈上新台阶。

（图／文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宣传处）

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遵循的原则

- 坚持服务使命任务
-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
- 坚持全面从严
- 坚持问题导向
- 坚持守正创新
- 坚持以上率下
- 坚持依规治党

全会对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系统部署

- 增强共产党人的党性
- 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
- 锻造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 建设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组织体系
- 驰而不息正风肃纪
- 坚定不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 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
- 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 压紧压实管党治党责任

全会提出

- 增强党性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性任务
-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
- 全面从严治党关键在从严治吏
- 党的各级组织是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
- 正风肃纪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举措
-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和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
- 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
- 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须进一步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来源：《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锚定发展方向　启航数智新局

——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召开人工智能赋能人大工作提质增效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关于人工智能赋能人大工作提质增效的指示要求，进一步提升数智化工作水平，10月16日，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召开人工智能赋能人大工作提质增效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领导小组组长杨逢春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领导小组副组长陈东昌主持。



拍摄／李贝贝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马守平关于人工智能赋能人大工作提质增效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和下一阶段工作安排的汇报，以及工作专班各小组工作汇报，并向领导小组成员征求针对数智化建设的意见。

杨逢春强调，加快推进人大数智化建设，既顺应时代发展大势，也是人大履职现实所需。更好地发挥数智化赋能作用，推动人大工作提质增效，要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充分认识人工智能赋能人大工作提质增效的意义和必要性。数智化建设不是可有可无的选择题，而是新时代人大工作提质增效、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必答题，具有重要现实意义。数智化不仅是拓宽民意渠道、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核心载体，还是推进人大工作现代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更是创新履职模式、破解干部“本领恐慌”的重要途径。要找准定位、正视差距，切实增强数智赋能人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青海人大信息化建设虽起步早，但存在重建设轻应用、重单点轻统筹、重基础轻智能、重功能轻体验等问题。要坚持问题、目标、结果导向相统一，靶向攻坚、精准破题，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事事心中有底的执行力、件件落实到位的好作风、处处精益求精的高标准，推动省人大数智化建设稳中求进、守正创新、提质增效，持续激活人大工作新动能、塑造履职新优势。要锚定目标、深化认识，准确把握人工智能赋能人大工作提质增效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推进人大数智化建设、深化高新技术落地应用，必须锚定正确发展方向、明确工作根本遵循、总体目标和核心原则，加强统筹、规范标准、明晰路径，确保建设工作不偏航、不走样、见实效。要立足实际、守正创新，高质量推进数智化升级改造建设工作。推进人大数智化建设，关键在落地、核心在实干。要强化高位统

以制度固成果　用法治护江源

——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决定强化生态环境检察　筑牢“中华水塔”安全屏障

○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

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2026年9月23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检察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省人大常委会作出这项决定，将我省生态环境检察履职探索的创新成果予以固化，结合高原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为实施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提供配套制度，统筹强化人大监督与法治保障，以人大法治力量协同守护“三江之源”、守护好“中华水塔”。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在祁连县召开海北州生态环境检察工作座谈会。

供图／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办公室

一、立足高原生态特殊使命，出台《决定》具有现实迫切性

青海是长江、黄河、澜沧江发源地，肩负着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的重大政治责任。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紧扣“三个最大”省情定位，统筹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一体履职，依托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跨区划办案、生态公益诉讼巡回检察改革，依法查办可可西里非法猎捕野牦牛、同德非法猎捕雪豹、鄂陵湖非法捕捞等一批标志性案件。2022年以来，全省办理生态公益诉讼案件4800余件，督促修复林地、复垦农用地十万余亩，追缴生态损害赔偿金580余万元，探索形成“巡回检察＋属地检察＋专项治理”等高原特色司法保护模式，生态环境检察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于今年6月深入海北州刚察县、祁连县实地调研，全面复盘生态环境检察履职实践，梳理高原生态治理现实堵点。青海地域辽阔、高寒生态系统极其脆弱，生态破坏隐蔽性强、修复周期漫长、损害具有不可逆特

筹，深化应用赋能，立足建设现状，细化工作举措、加强服务保障、健全管理体系，全方位、高质量推进各项工作。

会议要求，全体干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细化工作举措、狠抓落地落实，全力推进人工智能赋能人大工作提质增效。要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对标定向落实讲话部署要求，准确把握人大数智化建设目标任务，主动抢抓数智化发展机遇，积极投身、主动参与人大数智化建设工作。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分步有序推动各项任务落实，扛牢责任、攻坚克难，齐心协力提升项目建设质量，确保真正建成好用管用、务实高效的青海人大数智化系统。

人工智能赋能人大工作提质增效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各专工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厅各处室负责人，人工智能赋能人大工作提质增效工作专班各小组组长参加。

（人工智能赋能人大工作提质增效工作专班宣传组）

征，跨流域、跨区划、跨部门“三跨”治理难题长期存在。跨区划检察、巡回检察等改革成果尚未固化为刚性制度；行刑衔接、检察建议落实、生态损害赔偿执行监督刚性不足；基层生态环境检察专业力量薄弱，生态损害鉴定周期长、成本高；部门数据壁垒尚未完全打通，社会共治机制有待完善。

为把巡回检察、跨域协同、恢复性司法等先行先试成熟经验上升为制度规范，破解生态治理体制机制堵点，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在青海落地生根，省人大常委会依法作出重大事项决定，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部署要求的具体行动，也是运用重大事项决定权，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法律监督，推动各部门协同守护高原生态安全屏障的法治实践。

二、聚焦一线工作实际，直面生态治理痛点靶向强化制度设计

调研组在祁连山南麓刚察片区矿山生态修复现场、祁连县小叶杨原生植被保护片区、黑河河道固废治理现场、刚察普氏原羚栖息地“生命保护通道”等地，直观了解到高原生态保护现实情况。针对办案人员反馈的问题，省人大监察司法委与省人民检察院认真梳理分析、充分征求意见、组织论证，针对性补足制度短板，助力靶向破解生态环境系统保护难点痛点。

在祁连山南麓刚察片区矿山生态修复现场，曾经受损矿坑逐步复绿。实践中矿山治理乱象多发，“借生态修复之名，行非法采矿之实”的现象一定程度存在，刑事犯罪被合法修复的外衣掩盖，跨部门监管存在责任交织、履职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决定》在明确检察机关要强化刑事检察监督，精准打击非法采矿等犯罪的同时，对检察机关开展生态修复实施全流程监督作出规定，确保受损生态环境得到实质性恢复，压实行政机关监管主体责任。

祁连县小叶杨原生植被保护系列案件，凸显高原原生植被保护监管短板，存在线索发现难、跨区域取证难、整改落实难等问题。黑河河道倾倒固体垃圾多点散发，长期污染水源，联合巡查震慑力有限，陈年生态问题根治难度大。针对跨部门协同治理短板，《决定》要求依托“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加强行刑衔接、线索移送、联合研判等领域协作，督促行政机关配合检察机关调查核实等，着力打通跨部门治理堵点。

刚察县普氏原羚栖息地“生命保护通道”的建设，是高原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生动实践。素有“草原大熊猫”之称的普氏原羚，迁徙通道曾被国道阻隔，车辆撞击伤亡事故多发。检察机关依托公益诉讼督促职能部门建设野生动物生命通道、拆除围栏障碍，保障珍稀物种迁徙安全，打造了青海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践样板。《决定》专门强调加强雪山冰川冻土、野生动物栖息地、高寒特有生态系统保护，完善公益诉讼巡回检察，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督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全面履行职责，共同守护高原生灵。

三、完善检察综合履职机制，书写高原生态保护法治答卷

《决定》的核心亮点，是确立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一体履职、综合履职的法治化路径，厘清四项检察职能在高原生态保护中的履职重点，将分散办案实践上升为规范化、体系化制度安排，构建惩治、监督、救济、修复全链条闭环治理模式。

在刑事检察层面，《决定》聚焦非法采矿、非法渔猎、毁林毁草、非法占用农用地等破坏生态资源犯罪行为，聚焦三江源、祁连山、青海湖等自然保护地，围绕水源涵养、雪山冰川冻土、珍稀野生物种保护等方面开展专项刑事监督。立足高原办案实际，建立重大疑难生态案件提前介入机制，公安机关可以邀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统一取证标准，严防以罚代刑、降格处理，夯实打击生态犯罪证据基础，以刑事惩戒筑牢生态安全第一道防线。

在民事检察层面，《决定》补齐生态领域民事监督短板。针对涉生态环境损害的生效裁判、调解书，明确检察机关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通过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纠

正损害生态公共利益的裁判。同步强化涉生态案件民事执行监督，紧盯生态损害赔偿金、修复义务落地执行，对应当移送执行而未移送、执行缺位、执行违法等情形制发检察建议，防止生态损害赔偿、修复责任“悬空”，破解生态民事案件“判而不履、赔不到位”难题。

在行政检察层面，《决定》立足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职能定位，强化生态领域行政裁判、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聚焦草原征占、土地征收、生态行政处罚执行不到位等突出问题，规范行刑反向衔接，对不构成犯罪的违法主体，督促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消除“不刑不罚”监管空白。同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既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又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以精准行政检察监督推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规范高效，助力高原生态治理提质增效。

在公益诉讼检察层面，《决定》固化生态公益诉讼巡回检察实践成果，针对性破解青海“三跨”生态治理难题，构建刑事追责、公益诉讼、生态修复一体推进的办案模式。创新完善生态惩罚性赔偿机制，综合运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认购碳汇等多元修复手段，推动生态损害治理由惩戒违法向系统修复生态功能转型。健全跨部门协同办案体系，紧盯高原特色生态保护重点领域精准履职，对行政履职缺位导致生态公益受损的情形依法启动公益诉讼，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协同高效运转。

四、健全全链条支撑体系，夯实生态环境检察依法履职制度保障

《决定》紧扣高原生态环境检察工作全链条，深入发掘短板弱项，重点围绕数据共享、检察建议刚性约束、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贯通等环节，构建支撑生态环境检察履职的制度体系，促进监督体系的贯通协同。

以数据共享拓展监督视野。高原地域广袤，单纯依靠人工巡查难以实现全面及时监管。《决定》明确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草原、公安等部门开放生态环境监测、行政执法、巡查审批相关数据，支持检察机关生态公益诉讼大数据指挥中心建设，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与线索双向移送机制，实现行政处罚、在线监测、环保督察信息实时互通，依托数字化手段拓宽生态违法线索来源，破解偏远地区线索发现、现场取证难题，让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检、大数据比对成为生态环境检察的“千里眼”。

以刚性约束推动检察建议落地。检察建议是生态领域行政监督的重要抓手，部分单位存在收到建议书后拖延回复、虚假整改、纸面整改，致使公共利益持续受损等问题。《决定》明确，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书后，须按期书面回复并附整改佐证材料，检察机关全程监督生态修复成效；对逾期不回复、整改不力造成公益持续受损的，检察机关可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推动检察建议由“柔性提醒”转为刚性监督，促进问题实质性整改。

以代表参与推动监督贯通。检察监督与人大监督都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人大代表扎根基层、贴近群众，具有及时收集一线生态诉求，把群众关切转化为检察监督线索的天然优势。《决定》要求深化人大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支持人大代表担任“江源·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听证员，参与案件核查、公开听证、生态修复验收等工作。通过细化措施打通民意转化为生态保护治理举措的通道，推动人大监督的政治性、人民性与检察监督的专业性有机融合，构建优势互补、同向发力的生态法治监督格局。

省人大常委会出台这项决定，是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以法治方式守护“中华水塔”的重要实践。下一步，省人大常委会将加强《决定》实施情况监督，推动府检联动、跨域司法协作等制度落地见效，促进生态保护由个案办理向全域系统治理转变，协同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为青海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国家公园示范省持续提供强有力法治支撑。

（责任编辑：李雅静）

深学笃行基层工作方法　学以致用提高工作质效

○　祁敬婷

近期，我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基层工作方法论述摘编》《习近平关于基层工作方法的重要论述学习读本》。习近平总书记的基层工作方法，源自数十年扎根基层、深耕一线的实践积累，从正定、宁德到浙江、上海，一步步总结提炼出务实管用、贴合民心的工作思路和方法，实践实战管用，党员干部爱用，基层群众受用，是破解工作难题强有力的科学指引。作为一名人大机关干部、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我深刻领会关于基层工作方法10个方面的内容，贯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对立足岗位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有了更加清晰的方向。

善学善用科学工作方法，密切联系群众更好履职。一是履职必须心系群众厚植为民情怀。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落点在基层、成效体现在民心。坚持走好群众路线，践行正确政绩观，始终站在人民立场考虑问题，把服务群众、增进民生福祉作为人大立法、监督、代表履职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二是履职必须深入基层当好桥梁纽带。坚持“四下基层”三访三服务，既身入基层更心到基层，访民情，听民声，问民需，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把群众的民生难题转化为人大监督、代表建议的重点内容。三是履职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务求实效。坚持从实际出发谋划和推动发展，通过审议发言、专项监督、专题询问等方式，解决问题、惠及民生，助力补齐工作短板，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实效。

抓实人大新闻宣传工作，讲好基层民主履职故事。一是转变工作视角，聚焦基层一线。既要注重重要会议报道，又要重视基层实践，在组织“人大工作记者行”等活动时，跳出机关工作思维，把宣传重心下沉基层。多深入村社、一线岗位，挖掘人大代表履职为民、助力基层治理、解决民生实事的真实故事，接地气开展宣传。二是依托法治实践，丰富宣传内容。精准策划宣传选题，围绕立法、监督重点工作，围绕群众关心的经济发展、生态环境、民生保障等热点问题，做好法规宣传、制度解读。三是坚守务实作风，杜绝形式主义宣传。坚持务实、客观的宣传原则，在《青海人大》期刊上多刊发基层的好经验好做法，让新闻宣传多贴近基层和群众，多传播反映基层民主实践情况，充分用好各类媒体宣传平台，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加强舆论引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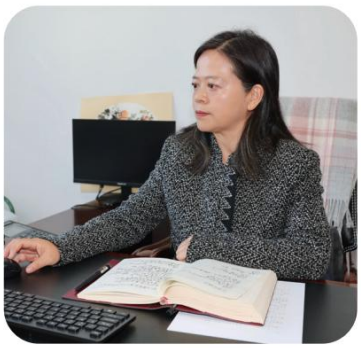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做细做实人大信访工作，用心化解群众急难愁盼。一是厚植为民情怀，真诚服务群众。信访窗口是群众工作一线，我将始终践行“和群众坐一条板凳”的工作理念，耐心接待来访群众，“如我在诉”换位思考细致解读政策、做好情绪疏导，严格落实人大信访工作制度，引导群众依法、理性、有序表达诉求，以真心、耐心、细心做好群众工作，传递人大温度。二是梳理民情民意，服务人大履职。充分发挥信访工作“民情晴雨表”作用，定期梳理信访案件中反映的普遍性、倾向性社会治理问题，真实了解掌握基层群众的集中诉求，总结形成民情分析资料，推动基层矛盾源头化解，助力基层治理提质增效。

深学细悟科学方法 夯实根基履职尽责

○ 孙 冶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工作方法的重要论述，是立足新时代基层治理实践总结出的科学管用的工作方法论。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作为协调和落实省委、常委会党组各项决策部署的“最后一公里”，是联系服务干部职工的最前沿阵地，学习好、理解好、运用好这些科学工作方法，对促进我们更好地破解工作难题，推动工作提质增效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要深刻领会核心要义，精准把握其中蕴含的方法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工作方法的重要论述，扎根于基层、实践于基层、总结于基层。重要论述分9个专题，从基层工作的基本定位和总的遵循、基层工作的科学方法及做好基层抓落实工作三个方面，深入阐述做好基层工作应当坚持和掌握的立场观点方法。作为党员干部，就要从深入学习这些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入手，深刻理解把握其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和贯穿其中的人民至上、实事求是、问题导向、系统思维、狠抓落实等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联系工作实际，从中找思路、找方法、找方向，自觉运用于武装头脑、指导实践。

要积极践行科学方法，着力推动分管工作提质增效。人大机关行政后勤工作，直接服务常委会和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做好工作必须坚持群众观点，走好群众路线，主动换位思考，用心用力用情研究解决干部职工急难愁盼，切实把工作做得更准、更实、更有温度。要强化服务意识、树牢服务理念，聚焦干部职工关心关注问题，运用“四下基层”工作方法，多深入实际、掌握实情，汇集各方面意见建议，让工作更接地气、更具实效、更贴合干部职工需求。要带头整治形式主义、克服官僚主义，带头弘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作风，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工作更加规范、更加精细、更加高效。

要努力锤炼过硬作风，切实筑牢履职担当的政治保障。学习好、贯彻好、运用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工作方法的重要论述，学习是基础，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作风是保障。人大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必须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举措锤炼过硬作风。要强化政治淬炼，持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担当，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细。要强化责任意识，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既要常态化做好机关各项服务保障工作，也要敢于直面矛盾和困难，迎难而上、主动作为，用实干破解难题、用担当促进工作。要守住立身之本，始终严守纪律规矩底线，时刻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严格执行行政后勤各项工作制度，秉公审慎用权，慎始慎独慎微，以实际行动展现新时代人大机关干部的良好形象。

用好基层工作方法　以严实作风服务人大履职

○　李刚峰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工作方法的重要论述，科学回答了什么是基层、如何深入基层、如何服务基层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我们立足人大职能、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四个机关”建设提供了重要遵循。对照自身工作职责，体会最深的是抓好三个方面：深入一线、深耕主业、深查实改，把身子沉下去、情况摸清楚、问题解决好。

一是要深入一线，让理论研究贴近基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办法就在群众中。人大理论研究不是书斋里的概念推演，源头始终在田野、在一线。过去我们容易从文献里找题目、从材料里推逻辑，写出来的东西看着完整、高大上，却摸不到基层体温、体会不到人间冷暖、民生疾苦。用好基层工作方法，就要把“沉下去”作为开展理论研究的前置条件。选题从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中来、从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部署的重点任务中来、从基层人大履职的堵点难点中来，围绕生态环境保护、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基层立法联系点运行、代表履职能力建设等现实课题，多到代表中间、履职一线走一走，把代表和基层反映集中的问题作为重点回应方向，把基层人大创造的鲜活经验提炼上升为政策举措，拿出有事实、有分析、有对策的成果，让理论研究和材料文稿接地气、有质量、有温度。

二是要深耕主业，让以文辅政回应民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既要“身入”基层，更要“心到”基层。在文稿服务特别是人代会、常委会会议期间的材料文稿保障工作中，看似大多是工作总结、文字汇总、记录整理，实质上是把基层一线声音递送给常委会领导、相关工作部门的重要通道。用好基层工作方法，就要坚持实事求是，把代表委员特别是基层一线代表、农牧民代表对法规草案、工作报告的真实看法，把群众诉说的急难愁盼、基层治理中的堵点难点等，原汁原味地反映上来，不搞层层过滤，不能“加工美化”，让常委会领导、相关工作部门通过材料和简报，听见田间地头、草原帐房里的真实声音，让人大工作更好地履职尽责、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三是要深查实改，让严实作风贯穿始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管党治党越有效，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就越有力。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聚焦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调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持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用好基层工作方法，就要把严实作风贯穿文稿起草、会务保障、理论研究全过程，写稿子多问一句“基层认不认”，编发简报多留一段“代表原话”，搞理论研究多下一次“履职现场”，做到情况准、问题真、建议实，以严实作风防止工作中的空对空、“两张皮”，为常委会依法履职、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聚焦主责主业抓落实
以钉钉子精神做细做实做好各项工作

○ 马守平

近期，我认真研读了《习近平关于基层工作方法论述摘编》，深刻领会其中蕴含的科学思想和工作方法，特别是关于发扬钉钉子精神、抓工作要靶向精准、久久为功的重要要求，深受启发。结合我分管综合处、信息中心的工作实际，谈三点认识和体会。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钉钉子往往不是一锤子就能钉好的，而是要一锤一锤接着敲，直到把钉子钉实钉牢，钉牢一颗再钉下一颗，不断钉下去，必然大有成效。这一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抓落实的内在规律：首要前提是找准方位、定准目标，而后坚持一锤接着一锤、持续发力，最终把钉子钉紧钉牢，真正做到抓铁有痕、落地见效。落实到办公厅履职服务全过程，同样要牢牢把握这一工作方法论。

一是深学细悟，在筑牢根基中校准“钉”的方向。钉钉子，首锤决定走向，方向一旦出现偏差，偏离目标就越远；抓落实亦是同理，只有把准政治航向，付出的汗水才不会白费。办公厅作为常委会履职的中枢保障部门，首要任务就是找准职责方位、锚定工作靶心。要学深悟透党的创新理论，坚持常学常新、常悟常进，用好科学思想方法谋划实践，牢牢守住正确政治方向。要自觉对标对表省人大常委会两级党组各项部署要求，以高质量服务保障常委会依法履职为着力点，推动各项工作始终紧扣中心、服务大局，做到政治站位不偏、工作靶心不虚、行动步调不乱。

二是久久为功，在服务保障中涵养“钉”的韧劲。把准方向只是第一步，钉牢钉子更要靠持续用力、反复敲打。抓落实最怕“一阵风”，必须保持绵绵用力、久久为功的定力。要树牢“一盘棋”思想，不拘于一文一会，不囿于一时一事，把综合保障、信息化建设放到常委会工作大局中统筹谋划，不断抬高工作标杆、提升运转效能。对各项重点任务逐项梳理，细化分解到人、明确时间节点、压实保障举措，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岗。要主动破除思维定势，在学习模式、工作理念、办事流程、制度机制上探索创新，持续总结完善经验做法，拿出新思路、新方案、新举措，以改革创新持续提升服务保障质效。

三是笃行实干，在做细做实中打磨“钉”的功夫。方向定准、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韧劲足够，最终成效还要看真功夫。钉子能不能钉得牢靠，核心在于细节功力；工作能不能落地见效，关键在于精益求精。立足办公厅“中枢枢纽”职能，坚持把每一项任务都当成精品工程来打磨，把业务学精研透、把事务做细做实。文稿起草要严守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坚决摒弃“差不多”“过得去”的松懈心态，力求表述严谨、逻辑缜密；督查督办要坚持清单化管理、闭环式销号，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信息化服务要稳步推进“智慧人大”升级改造，精细做好数据归集工作，严密筑牢网络安全防线，从严规范信息审核发布，以稳固可靠的技术底座，为机关高效运转、依法履职提供坚实支撑。



以法治守护高原湿地瑰宝

——新修订《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解读

○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隆宝滩湿地。 摄影／陈有钧

湿地被誉为“地球之肾”，是维系生态系统平衡的重要载体。青海湿地资源得天独厚，沼泽草地、泥炭沼泽、高原湖泊、江河湿地分布广泛，在涵养水源、调节气候、维护生物多样性方面作用突出，是守护“中华水塔”、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的战略要地，也是我国乃至亚洲珍贵的高原湿地生态宝库。

2013年，青海创制性推出全国首部省级湿地保护地方性法规——《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高原湿地保护提供重要制度支撑。随着国家湿地保护法律体系不断完善，面对高原湿地保护修复、跨区域协同治理的现实挑战，此次修订紧扣上位法要求，立足青海生态实际，完善制度框架、细化实操规范，推动国家湿地保护法律制度落地落实，为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注入坚实法治动能，彰显青海生态保护的责任担当。

广纳民智集思聚力　筑牢立法民主根基

《条例》严格践行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原则，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立法全流程，让制度源于实践、贴合民情、服务高原生态保护。

在法规统审阶段，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深入湿地集中的乡镇村社，实地调研湿地管护、生态补偿、占用管控等现实难题，认真听取基层工作者、湿地管护人员、农牧民群众意见，确保立法充分反映基层实际诉求，契合高原湿地管护现实需求。同时，广泛征集相关部门、市县、智库专家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通过座谈研讨、专家论证的方式，凝聚多方共识，确保修订内容于法有据，更贴合省情，更具科学性和操作性。

《条例》修订对照国家法律全面优化架构，新增湿地资源管理、湿地修复专章，补齐制度短板，理顺法条衔接，推动湿地保护由传统行政管理向系统治理、数字化智慧监管转型，进一步完善青海生态文明法治体系。

厘清权责协同共治　织密湿地保护治理网络

高原湿地系统性强、涉及领域多，理顺权责分工是实现长效保护的关键。新修订《条例》完善管理



立法调研组在青海乌兰都兰湖国家湿地公园开展调研。
供图／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室

体制，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基层联动的现代化治理格局，打通责任落实链条。

《条例》压实属地保护责任，明确县级以上政府对辖区湿地保护负总责，将湿地保护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健全协调机制，落实财政经费保障。推动保护力量下沉，明确乡镇人民政府管护职责，夯实基层管护底座。

明确划定林草、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履职边界和监管职责；规定国家公园、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巡护监测、应急处置的工作权责。同时健全多元共治机制，建立跨区域协作和信息通报制度，设立省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撑，加快推进智慧监管建设。设立了青海省湿地保护宣传周，依托各类生态节点开展科普宣传，鼓励社会力量以志愿服务、捐赠等方式参与湿地保护，营造全民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

严守底线刚性约束　构建全链条管控体系

高原湿地生态系统一旦受损，修复周期漫长甚至不可逆。《条例》紧紧围绕守住湿地面积总体稳定的核心目标，构建闭环管理制度，把生态底线转化为法定规则。

在湿地资源数量管控方面，组织开展湿地资源调查评价，建立湿地资源数据库，落实省、市（州）、县三级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守住湿地保有量底线；同时确定分级编制湿地保护规划，严格规划调整审批，强化多项规划协同衔接。

在湿地分类保护方面，实行重要湿地、一般湿地分级名录管理，重要湿地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范认定备案流程，统一设置湿地保护标志，实施分级保护。

在制度建设方面，严格湿地占用与临时占用管控，严控重要湿地开发利用，明确项目审批、临时占用生态修复要求；同时，建立分级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开展常态化湿地监测评估。通过总量约束、分类保护、刚性监管，规范湿地资源开发利用秩序，保障湿地面积、生态性质稳定，促进湿地资源法治化、精细化管控。

守护生态兼顾民生　走好保护利用共生之路

坚持保护优先，在守住生态底线前提下规范资源利用，平衡好生态保护与群众切身利益的关系。推动具备条件的湿地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对未纳入的湿地落实管护措施。结合高原生态风险，细化完善禁止性行为清单，对围垦排干、开采泥炭、破坏水鸟栖息地等行为划出生态红线。

充分考虑湿地资源的承载能力，有序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农牧业、生态教育等业态，压实经营主体生态保护责任。强化泥炭沼泽专项保护，健全湿地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条例》充分保障群众合法权益，设置湿地保护公益岗位，落实生态补偿，鼓励社区共建共管，妥善处理保护和群众生产生活的关系。健全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对重要湿地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对因生态保护利益受损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依法补偿，探索跨区域横向生态补偿，真正实现保护者受益，实现生态保护与民生改善双向共赢。



立法调研组在乌兰县召开座谈会。

供图 /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室

以法治之力护航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

○ 省人大农牧委

近年来，省人大农牧委员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青海“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全面落实省委建设产业“四地”、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部署要求，对标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目标，践行“小快灵、真管用、精细化”立法理念，锚定高质量发展履职方向，以法治守护绿水青山、赋能产业振兴，为全省农牧业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聚焦产业发展，“小快灵”破解堵点难题

紧扣建设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重大要求，服务全省农牧业高质量发展，靶向破解产业发展痛点难点。坚守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生命线，修订《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从严把控疫病防控源头关口，为千万头（只）牦牛和藏羊健康养殖织密法治防护网，保障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稳步推进。聚力特色优势产业规范提升，制定出台《青海省枸杞产业发展促进条例》，系统完善枸杞产地管护、质量溯源、

尊重规律分类施策　科学开展高原湿地修复

《条例》确立以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摒弃同质化人工改造，遵循高原生态规律，分类实施退化湿地治理。

规范省级重要湿地修复方案审批，允许连片湿地合并编制修复方案，提升治理综合效益。针对不同湿地类型精准施策：沼泽湿地保障水系连通与自然水文节律；退化泥炭沼泽湿地实施封育保育、本土植被恢复；三江流域河湖湿地统筹水系连通、水土保持与岸线修复；内陆滩涂湿地推进生态补水、沙化及盐碱化治理，切实提升湿地水源涵养、生物栖息等核心生态功能。

强化监督严肃问责　保障法规落地生威

《条例》健全监管执法与责任追究机制，保障制度落地见效。明确多部门协同检查机制，打通行政执法、刑事司法与公益诉讼衔接渠道。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发挥乡镇、村社一线劝阻和上报作用，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物联网赋能智慧监管。将湿地保护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压紧压实生态保护责任。

法律责任设置衔接上位法，对建设项目擅自占用省级重要湿地或者一般湿地的行为明确惩戒标准，对湿地管理中普遍出现的破坏保护标志、私设阻水排水设施等行为设置处罚，打通社会监督、科技监管、考核问责、法律惩戒各环节，以刚性制度守护高原湿地。

湿地保护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新修订的《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立足青海独特生态定位，统筹湿地保护修复、合理利用与民生保障多重目标。《条例》实施后，将推动全省湿地保护步入规范化、系统化治理新阶段，以良法善治守护高原湿地瑰宝，夯实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执笔：井雅婷）

品牌培育、市场规范等制度体系，助力特色农牧产业提质增效。积极开展“小切口”精准立法，审查批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乡村产业振兴促进条例》《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生态畜牧业发展促进条例》，立足牧区、县域发展实际，将草畜平衡、有机认证、标准生产、产业培育纳入法治轨道，为全省农牧业绿色转型、特色发展提供制度样板。

守护绿水青山，“全链条”筑牢生态屏障

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理念，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要求，推动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协同共进。牢记“国之大者”，扎实守护“中华水塔”，制定《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系统规范全省水利工程建设、运维、管护全流程；审查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黄河支流保护条例》《海南藏族自治州水库库区管理条例》，补齐流域治理、库区管护制度短板，持续稳固优质生态供给基底。严格落实法制统一原则，常态化开展涉农涉水法规清理工作，系统梳理国家及省级涉农法规93部，对上位法已有完整规制、现实适应性弱化的法规予以清理，集中废止《互助土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护条例》《玉树藏族自治州保护和发展生产母畜条例》等条例，及时破除制度壁垒，理顺法治体系，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扫清体制机制障碍。

回应群众关切，“精细化”厚植民生福祉

坚持立法为民导向，紧扣农牧民增收、粮食安全、基层治理等民生重点，持续完善乡村振兴法治体系。制定出台《青海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系统构建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全面振兴制度框架，夯实农业农村现代化法治根基。聚焦种业安全底线，审查批准《海东市高原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条例》，强化高原特有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同步启动《青海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立法工作，深入开展前期调研论证，加快构建覆盖全省的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开发利用全链条保护制度体系，让“高原种业振兴”在法治轨道上加速推进。立足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高原牧区养殖实际，审查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动物防疫条例》，统筹推进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完善动物疫病监测、检疫监管、无害化处置相关制度。紧盯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修订《海北藏族自治州防御雷电灾害条例》，细化防控举措、压实各方责任，织密基层安全防护网，以精准立法、动态修法切实增进各族群众民生福祉。



调研组赴海南州开展《海南藏族自治州水库库区管理条例》立法调研。
供图／省人大农牧委办公室



调研组赴海北州开展《海北藏族自治州防御雷电灾害条例》立法调研。
供图／省人大农牧委办公室

（执笔：龙晓玲　责任编辑：李雅静）

法治护航除痼疾　久久为功惠民生

——省人大常委会开展《青海省包虫病防治条例》执法检查侧记

○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

深入牧区草原、察看水源水厂、走访校园寺院、问诊基层站点、倾听群众心声、座谈分析研判……

2026年5月至9月，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青海省包虫病防治条例》执法检查，检查组轻车简从、深入一线，先后赴黄南州、果洛州、玉树州实地检查，同步委托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开展属地检查，构建全省六州上下联动、全域覆盖的执法检查格局。通过实地核验台账、走访基层干部群众、召开专题座谈会等方式，用好“法律巡视”监督利剑，全方位检视法规实施成效，以人大监督之力守护高原各族群众身体健康，生动践行新时代人大监督护民生、保平安的使命担当。

包虫病是青藏高原典型人畜共患病，也是影响高海拔地区牧民群众的重大地方病，病程隐匿、危害较大，关乎群众生命健康、家庭生活幸福，事关牧区乡村振兴与社会和谐稳定。作为全国率先出台包虫病防治专项地方性法规的省份，青海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原地方病防治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赵乐际委员长来青调研提出的“下决心在一定时间里彻底根除”工作要求，坚持法治先行、预防为主、综合施策、久久为功，推动包虫病防治工作步入常态化、规范化、法治化轨道。

“包虫病防治既是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更是法治工程。必须紧盯不放、常抓不懈，以严格的执法检查压实法定责任，依靠精准防控守护群众健康，守牢高原公共卫生安全底线。”执法检查组在基层检查时反复强调，要站稳人民立场，充分发挥人大监督职能，推动条例各项规定落实落细，向着根除包虫病的长远目标稳步迈进。

法治筑基，为包虫病防治提供保障

青海地域辽阔，牧区群众逐水草而居，居住流动分散，特殊的生产生活环境，使得包虫病防治链条长、涉及领域广，单纯依靠专项整治难以实现长效治理。唯有筑牢法治根基，才能为地方病综合防治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2023年9月1日，《青海省包虫病防治条例》正式施行，填补了我省包虫病防治专项立法空白，



执法检查组赴玉树州称多县开展执法检查。

供图／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办公室

从人畜源头管控、人群筛查救治、患者兜底保障、部门协同履职等方面作出系统规范，成为全省公共卫生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条例实施以来，我省不断健全配套政策，相继出台包虫病防治行动计划、新一轮综合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等，构建起省、市（州）、县、乡、村五级联动防治体系，建立党政“双组长”负责制、目标考核、部门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将包虫病防治纳入健康青海建设、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推动防治模式从集中专项整治转向常态化依法治理。

各地广泛开展普法宣传，通过藏汉双语宣讲、马背宣讲、校园科普、寺院宣教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推动法规宣传进牧区、进学校、进寺院、进农牧户，科学防病、依法防控的理念逐步浸润草原大地。卫健、农牧、科技、公安、水利、教育、林草等部门依照条例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织密立体化综合防治网络。

法治护航下，全省包虫病防治工作交出亮眼成绩单。截至2025年底，全省39个包虫病流行县（市、区）常住人口筛查实现全覆盖，人群包虫病患病率从2012年的0.63%下降至0.10%，符合手术指征患者实现动态清零，现症患者救治覆盖率达到100%，彻底扭转过去高发多发态势，为全国高海拔地区地方病法治化治理提供了青海实践。

下沉一线，实地探访见证防治生动实践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本次执法检查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赵乐际委员长工作要求的重要举措，执法检查组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导向，直奔防控工作最前沿，看现场、查台账、听实情，真实掌握条例在基层落地的鲜活实践。

初夏时节，检查组走进黄南州泽库县、河南县、同仁市的广袤牧场。在泽库县麦秀镇畜牧兽医站，畜禽免疫记录、驱虫台账、病害脏器处置清单一一铺开，检查组逐项核对源头防控责任落实情况。基层防疫员翻开厚厚的工作台账，向检查组介绍：“现在月月驱虫、户户摸排是硬性任务，牛羊做到应免尽免。有了条例撑腰，我们开展防疫工作底气更足。”

在泽曲镇卫生院，诊室里便携式B超设备摆放整齐。“牧区牧户住得散，很多老人出行不便，我们就带着设备跑牧点，把检查送到牧民帐篷门口，绝不让一名群众漏检。”卫生院医务人员一边展示随访登记本，一边向检查组介绍巡回筛查的工作日常。

校园与寺院是群防群治的重要阵地。泽库县一所寄宿制学校负责人介绍：“我们把包虫病防治知识搬进课堂，开展主题班会、手抄报比赛，通过‘小手拉大手’，让学生把防病知识带回家，带动家人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拉卡寺的管理人员说：“寺院积极发挥作用，把科学防病常识融入日常宣讲，引导僧人和周边群众管好家犬、注重卫生，共同守护草原家园。”

盛夏7月，检查组奔赴海拔更高的果洛州玛沁县、甘德县、达日县等重点防控地区。在甘德县柯曲镇水源地，清澈的河水经过防护设施流入水厂。水厂管护人员指着周边防护围栏说道：“饮水安全是防病第一道关口，我们24小时巡查管护，定期开展水质检测，就是要



执法检查组在果洛州甘德县开展执法检查。

供图 /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办公室

让牧民群众喝上放心水。”

在达日县公安局，检查组详细了解流浪犬常态化排查、规范收容和处置工作开展情况。“草原面积大，流浪犬流动性强，我们联合乡镇、村社开展网格化巡查，尽可能把传染源管控住。”民警向检查组介绍一线管控难点与举措。检查组还先后走进农牧科技部门、疾控中心、中小学校，全面核验畜牧防疫、疫病监测、科普宣传等工作推进情况。

8月末至9月初，检查组转战玉树州，驱车奔赴杂多县昂赛乡及萨呼腾镇、称多县珍秦镇等基层点位，足迹遍及乡镇卫生院、派出所、畜牧兽医站、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部门、林草业务站点和行政村。

在昂赛乡卫生院，检查组查阅一本本随访档案，仔细询问患者管理情况。“不少牧民长期在远牧点放牧，我们定期下乡随访，送药上门，跟进掌握患者身体状况。”卫生院的医护人员说。在佐青寺，寺院民管会负责人告诉检查组：“我们积极配合犬只管控工作，向周边群众宣讲条例相关规定，引导大家做好家犬登记驱虫。”

“随着生态环境持续向好，草原上野生动物活动频繁，我们持续开展野外宿主监测，尽力摸清野生动物传播风险。”杂多县畜牧林业和草原局工作人员向检查组介绍监测工作开展情况。走访途中，遇到前来参加筛查的牧民群众，他们用藏语告诉检查组：“现在经常听到防病宣传，知道要给家里的狗驱虫，不吃病死牲畜肉，身体和心里都踏实多了。”

在玉树州召开的执法检查座谈会上，检查组听取了玉树州政府及相关县关于包虫病防治的工作汇报，充分肯定玉树州立足高原牧区实际，落实条例各项法定职责，源头防控、医疗救治、科普宣教取得的积极成效。会后，检查组向杂多、称多、治多、囊谦四县畜牧兽医部门捐赠了一批防疫防护物资，为基层一线防控工作送去切实支持。

一路走访，一路倾听。基层防疫干部的话语朴实有力：“条例给我们明确了责任，群众防病意识一年比一年高，再苦再累也值得。”广大基层工作人员表示，将严格落实条例要求，持续巩固防控成效，把法治红利实实在在转化为群众的健康福祉。

审议聚力，常委会集思广益锚定攻坚方向

9月21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在分组审议现场，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实施以来取得的重大成效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本次执法检查选题务实、组织严谨、重点突出，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客观全面反映全省包虫病依法防治工作现状，为后续持续推进综合防治提供重要参考。

“包虫病防治是小切口大民生，事关高原万千农牧民的身体健康，这项工作必须久久为功、常抓不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在审议时说，要落实赵乐际委员长提出的工作要求，在“十五五”时期持续压降发病率，向着根除目标不懈努力。要持续用好法治武器，坚持预防与治疗并重，持续夯实源头防控根基。

与会委员纷纷建言，“青南牧区条件艰苦，要在经费、人才保障上多向重点流行地区倾斜。”“宣传不能浮于表面，要用牧民群众听得懂、看得见的方式，让防病知识真正入脑入心。”大家建议，进一步压实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责任，完善联防联控协同机制；持续改进宣传方式，用好新媒体平台，开展双语科普、入户宣讲，不断提升群众主动防病意识；持续细化完善配套举措，推动法规制度更好落实落细，久久为功守护高原群众生命健康。与会人员一致赞同执法检查报告。

以查促治，久久为功筑牢健康青海屏障

包虫病防治非一日之功，巩固现有成果、向着根除目标迈进，需要常抓不懈、持续发力。本次执法检查坚持监督与支持并举，在总结实践成效的同时，梳理法规落地的堵点难点，推动各地对接新一轮包虫病综合防治攻坚行动，把条例规定转化为治理实效。

依法履职强监督　以法治赋能高原乡村全面振兴

—— 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工作综述

○　省人大农牧委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新时代建设农业强国的重大任务，更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基础，直接关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族群众共同富裕和高原地区长治久安。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通过法定途径落地落实，2026年6月至9月，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青海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以下简称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发挥“法律巡视”职能，全面检视法律法规实施成效，找准实践推进中的堵点难点，提出务实整改方向，以法治监督力量护航全省高原乡村振兴提质增效。



省人大常委会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组召开全体会议。　供图／省人大农牧委办公室

全省各地以此次执法检查为契机，坚持以查促治、以改促建。紧盯源头防控关键环节，严格执行“犬犬驱虫、月月投药”、牛羊强制免疫、屠宰检疫等制度，补齐流浪犬收容、病害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等短板，健全多部门协同监测研判野生动物疫病防控机制，全方位阻断疫病传播链条。

持续补强基层防控能力，依托东西部协作、组团式援青力量，强化基层医护、防疫队伍业务培训，配齐更新诊疗检测设备，推广智能化筛查手段，落实患者“一人一档”规范化管理，不折不扣执行“三免一补”救助政策，坚决守住不发生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底线。

不断做深做实全民科普，丰富藏汉双语宣讲、马背宣传、校园与寺院科普等载体，深化家校联动，推动防病知识走进千家万户。进一步理顺部门联席会议、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完善经费动态保障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构建全域协同、全民参与的包虫病综合治理格局。

法治护航除疴疾，久久为功惠民生。此次执法检查既是一次对地方病防治工作的“法治体检”，也是一次深入基层的民生走访。通过人大依法监督，进一步压实了防治责任、总结了实践经验、完善了制度机制，推动全省包虫病防治向着法治化、规范化、精细化不断迈进。

下一步，省人大常委会将继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守牢高原公共卫生安全底线，持续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治成果，持续推进包虫病从有效控制向传播阻断、彻底消除迈进，不断夯实健康青海建设根基，以坚实法治保障守护高原各族群众安居乐业，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乡村全面振兴筑牢健康屏障。

（执笔：殷鹏飞　责任编辑：李雅静）

锚定职责定位，把准执法监督工作方向

2026年初，省人大常委会将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列入《坚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省人大常委会办好“十件实事”》。执法检查组组长在全体会议上指出，执法检查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的政治行动，也是省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权、推动法律法规落地见效的法定职责，根本任务就是把党关于“三农”工作的主张转化为全社会共同行动，确保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本次执法检查沿用成熟工作机制，制定检查方案与检查指南，组织业务培训；召开检查组全体会议，听取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汇报；先后赴西宁市、海北州、果洛州，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乡村产业发展与农牧民增收、高原乡村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乡村建设与城乡融合发展、法律责任落实与配套制度建设逐项开展实地检查，深入走访基层干部群众，广泛征集意见建议。

法治筑基赋能，高原乡村建设成效彰显

2023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青海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填补了我省乡村振兴领域地方立法空白，立足高原农牧区实际，围绕产业强基、人才赋能、文化铸魂、生态宜居、治理提效等方面，将高原农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城乡融合发展、多民族地区基层治理等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定制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构建起“国家立法+地方配套”制度体系，为全省乡村振兴从制度搭建走向落地见效提供了法治遵循。

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实施以来，全省搭建“法规+政策+实施方案”的完整实施链条，统筹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压紧压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常态化整顿348个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持续选派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开展帮扶，建成四级双语党群服务平台；开展藏汉双语普法宣讲，引导农牧民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的法治意识。坚决守牢粮食安全底线，2025年耕地保有量稳定在869.8万亩，严守838.7万亩耕地保护红线，粮食总产量达119.28万吨，创下历史新高。依托高原资源禀赋发展牦牛、藏羊、青稞、枸杞、冷水鱼等十大优势产业，建成7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6个国家级特色产业集群、33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不断夯实乡村文化阵地，建成乡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5115个、农家书屋4100余个、乡村学校少年宫420所，深度挖掘多民族非遗民俗，活化用好喇家遗址、热水墓群等文化遗存。严格落实“四个不摘”，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巩固、防返贫动态监测、易地搬迁后续服务全覆盖，稳定24.83万名脱贫人口就业，18002户风险对象全部落实帮扶举措。

各地立足资源禀赋，分类施策推进乡村振兴，形成一批特色实践成果。西宁市冷凉蔬菜入选全国节气名优特产品名录；海东市打造“黄河彩篮”“河湟彩园”公用品牌；海西州“柴达木枸杞”获中欧地理标志互认；海南州青稞种植规模居全省首位；海北州打造门源寺尔沟村、祁连白杨沟村示范样板；玉树州率先实现化肥农药零投入；黄南州实现有机认证、质量溯源等“四个全域”覆盖；果洛州培育“达日三江源检察蓝”“玛多姊妹湖调解室”等基层治理品牌。

坚持问题导向，正视乡村振兴堵点难点

“乡村振兴是高原地区现代化建设的持久战，需以问题为导向、以制度为保障，推动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从制度落地向实践见效转变。”执法检查组一致认为，执法检查不能光讲成绩，不讲问题，要不回避矛盾、不掩盖问题，对查找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和分析，找准问题的症结所在，为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提供依据。

通过实地检查，执法检查组发现，部分区域农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集散配套设施不足，区域性大

型农畜产品集散批发载体缺失，流通链条存在短板，造成产品储运损耗加大；部分地区法规宣传普及的广度和深度仍有欠缺，部分干部群众对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知晓度不高，部分脱贫群众受教育程度有限，收入来源较多依赖传统种植养殖，增收渠道较为单一，内生发展动力不足，“等靠要”思想尚未完全消除；部分偏远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标准不高，建后管护机制尚不健全，城乡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不均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仍需持续提升。

对标法律规定，受高原客观条件制约，全省在产业培育、基础配套、人才保障、责任落实上仍存在突出短板。部分地区产业布局同质化，农畜产品以原料外销为主，多数经营主体停留在种养、初级加工环节，精深加工投入不足，农牧业科技成果转化不畅，品牌资源分散，“优质不优价”问题尚未破解；高海拔区域冷链仓储、产业道路建设滞后，牧区远牧点通信保障不足，数字基础设施短板制约智慧养殖、农村电商等新业态发展；高原地区引才留才难度较大，本土专业技术人才储备薄弱；部分层级责任传导存在衰减现象，部门协同联动还需持续强化。

聚焦提质增效，全面抓实闭环整改提升

检查组强调，要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站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促进各族群众共同富裕的高度，坚决扛起源头责任，强化上游担当，按照全省乡村振兴工作部署要求，加大重点任务推进力度，以高原乡村高质量发展支撑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要持续压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打通省、市、县、乡、村责任链条，健全清单化管理、常态化督导、闭环式问效机制，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完善信息共享、联合调研帮扶机制。要优化区域产业布局，补齐精深加工、产品流通与数字发展短板，推进冷链仓储、产业道路、5G 光纤等基础设施建设，整合农畜产品品牌资源，拓宽线上线下销售渠道。要实施人才赋能战略，培育畜牧、生态修复专业人才，健全乡土人才发掘激励机制，优化基层农技推广、草原管护、综合执法队伍配置，常态化开展技能培训。要统筹推进公共服务下沉，缩小城乡牧区发展差距，构建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增强乡村对产业、人才的集聚能力。

9 月 21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青海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提出的五个方面的短板问题以及相对应的五类 15 条意见建议，均得到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的认可。省人大常委会要求，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对照审议意见，逐条梳理研究报告指出的短板弱项，建立问题台账，细化整改举措，压实整改责任，实行清单化管理、闭环式推进，切实把法律法规各项规定转化为推动乡村振兴的实际行动，以法治力量赋能高原农牧区高质量发展，不断夯实各族群众共同富裕的发展根基。

（执笔：马文婧）





逐绿而行　循法而查

——省人大常委会开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侧记

○　省人大环资委

六月至八月，是青海高原最美的季节，也是生态治理最关键的窗口期。从黄河上游的共和盆地到长江源头的隆宝滩，从玉树囊谦的澜沧江网状水系到西宁北川河上游的原始圆柏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一路逐绿而行、循法而查。这次检查，对标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和《青海省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这两部“硬核法规”，检验的是“国之大者”在青海的落地成色，倾听的是基层最真实的声音。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赴玉树州开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　供图／省人大环资委办公室

把“标尺”立在江河源头：一次对标“国之大者”的法治巡阅

2026年6月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全省实施“一法一条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检查前，先开全体会议、听政府汇报、办专题培训；检查中，赴海南州、果洛州、西宁市、玉树州实地查看，委托海东市、海西州、海北州、

黄南州在本行政区域同步开展检查，实现全省行政区域全覆盖；检查后，形成问题清单、座谈交办、跟踪整改。与此同时，第31届“江河源环保世纪行”随行采访，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来青开展后续检查。

这套“组合拳”背后，是一条清晰的逻辑链：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把习近平总书记三次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贯穿执法检查全过程，对照“一法一条例”条款逐条“对账”，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从“文件上”落到“山水间”。检查组看得仔细，问得犀利——“草种来源是哪里？出苗率是多少？”“绿电消纳比例怎么算？碳足迹怎么核查？”“河湖长制是不是只挂在墙上？管护员工资发没发到位？”“修复项目验收后，谁来管十年？”

不问套话，只问法条；不走过场，只看现场。

海南州：从尾水湿地到草方格，法治锁住黄河上游

黄河上游岸绿景美。兴海县河卡镇污水处理厂，尾水进潜流池、表流池，芦苇和微生物再吸一遍污染物，出水达一级B标准。人工湿地里，麻鸭在觅食。检查组追问运维、污泥、渗滤液的情况：“高海拔治污，最怕二次污染，闭环必须严。”

唐乃亥乡桑当村北坡，曾经秃山变绿洲。2017年以来实施13个项目、投资4832万元，600亩乔木、1000亩灌木、8万株祁连圆柏在这里扎下根。管护员付海龙和7个村民一起巡山护林，月月领工资：“看着山一天天绿起来，心里踏实。”

转场共和，龙羊峡库区，草方格锁沙、乌柳插杆“饮”水成活。19.75万亩治理区，6万亩沙地变林地。共和盆地，投资2.215亿元，完成工程固沙6万亩、人工造乔木林6万亩、改良退化草地100万亩，120万米围栏封育。检查组肯定成效，也点出关键：法定配套制度、规划衔接、系统治理长效性，还要在“一法一条例”框架里找到制度化答案。执法检查的真正价值，在于“盯住短板”。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赴海南州开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 供图 / 省人大环资委办公室

果洛州：草籽破土，是对法律最朴素的执行

盛夏，阿尼玛卿雪山融水正悄悄唤醒黑土滩。三年前，玛沁县有一片退化草场还“黑得刺眼”，如今，草叶顶着高原紫外线倔强返青。项目统筹森林、草原、荒漠三大系统，200余万亩黑土滩同步修复。省人大代表李福华蹲下身拔起一株草苗，看根、问深、核出苗率：“高寒区种草，活一棵比平原难十倍。”

大武乡格多村管护员华才，每月领1800元工资；村民贡智22天混草籽、拌有机肥，挣了4840元。他俩的话很直白：“给自己草场干活，心里踏实。”

在达日县满掌乡，通过对6万亩黑土坡修复、2万亩黑土滩修复和15.945万亩退化草地补播，曾经“斑秃”的黑土坡已长出近半米高的垂穗披碱草。在三江源入黄支流吉迈曲流域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工程现场，4种草籽严格按4:1:1:1的比例混播，每亩再配200公斤有机肥，最后再盖上可降解无纺布，2169公顷退化生态缓冲带正在修复，像绿色铠甲锁住黄河源头。

牧长旦却带着村干部盯播种量：“村里的事，就是自家的事。”

检查组在果洛汇报会上不回避矛盾：配套制度不够完善、生态修复长效性不足、绿色转型仍有短板。笔记本上记的，不是成绩清单，而是“下一阶段要啃的硬骨头”。

西宁市：当“绿意”流进光伏板和基因库

夏都西宁，绿意是流动的。检查组从大通察汗河国家森林公园起步。这里是湟水支流北川河上游水源涵养地，红外相机拍到过雪豹、红喉雉鹑等珍稀动物。大通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白明武说：“它们才是森林真正的主人。”

检查组给出明确导向：“保护是前提，利用是路径，富民是目标。”在守好红线的基础上“还绿于民”，是下一步真功夫。

紧邻森林的青海省牦牛繁育推广服务中心，77 万亩天然草场实行草畜平衡。冷冻精液基因库既保住了野血牦牛的血脉，也从源头遏制了近亲繁殖和超载放牧。

再往南川工业园区走，画风一转：泰丰先行锂能的车间里，每一度电、每一吨碳排放都有“账本”；零碳工厂目标写进时间表——2026 年单位能耗碳排放控制数字，清洁能源占比 77% 以上，2028 年近零排放。安捷物联的“虚拟电厂”和“AJE 大脑”，把碳化硅、铁合金等高耗能行业的负荷调成可计算、可交易、可降碳的模型。

检查组认可这种“市场化绿色转型”：不是靠口号减碳，而是靠规则、靠数据、靠交易机制。从红外相机里的雪豹到生产线上的碳账户，西宁给出一种答案——绿水青山不是静止的展品，而是可以“向新而行”的发展变量。

玉树州：澜沧江边法治“亮剑”，一江清水出源头

澜沧江在囊谦县香达镇铺展出密密的网状水系。检查组第一天就扎到江边，囊谦县水务局局长才仁丁增报出一组硬数据：澜沧江（囊谦段）有 69 条河流、5 条主要支流、28 名县级河长、252 名河湖保洁员，扎曲河已治理 21000 米，河湖专项整治“清四乱”行动常态化推进。检查组当场表态：水资源保护没有“小事”，对涉水违规问题，无论情节大小都要坚决“亮剑”。

在强曲流域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现场，云杉和青杨已经连片成荫。项目总投资 9775 万元，其中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9280 万元，覆盖污染物拦截、植物群落修复、生态封育等五大工程。项目吸纳周边村民就近务工——男工一天 260 元，女工一天 220 元。前麦村村民索南 19 天挣了近 5000 元：“既能补贴家用，又给村里添绿，挺好。”

检查组由此提出一个辩证判断：生态修复不是纯投入的“面子工程”，而是护水固土、惠民富民的“里子工程”。群众在家门口吃上“生态饭”，正是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相统一的生动注脚。

到了隆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颈鹤、斑头雁的种群数量在稳步回升。巡护员才江说：“照顾黑颈鹤就像照顾孩子一样。”在玉树生态司法实践展示中心，藏族传统生态智慧与现代司法理念在这里同框呈现。

“让三江源生态资源宝库、三江源生态美丽画卷，成为世界向往的诗和远方。”这句话不是标语，而是一份正在作答的考卷。

经此四地，检查组最终把问题汇总并摆在桌面上：法定责任落实还有差距，盐湖开发、危废填埋、部分“三北”项目变形走样，说明“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还没完全到底；草原修复成果巩固难，高寒系统自我修复慢，后期投入不稳，草畜平衡压力大；气候风险在抬升，冰川消融、冻土释放、湖溃、滑坡、青海湖水位上涨，预测预警精度不够；科技与固废是弱项，创新平台少，尾盐、尾矿、建筑垃圾“增量大、处置难”；生态价值实现不畅，“度量难、交易难、抵押难、变现难”，补偿闭环还没全面形成。

不修饰、不绕弯。因为，人大监督的底色是“真找准问题、真抓住问题、真推动解决”，用脚步丈量法律，用问题校准治理，用整改延续监督。

（执笔：王梅）

如何高效组织开展人大代表履职学习培训

○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参加履职学习培训和交流，提高代表履职能力。代表应当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熟悉宪法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履职所需的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

按照党中央和省委的统一部署，今年我省市、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如期完成换届，新当选的人大代表进入新角色，依法执行代表职务。高效组织实施好代表的履职学习培训，是贯彻落实代表法的重要举措，是各级人大常委会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是支持和帮助代表全面提高履职能力的迫切需要。各级人大常委会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代表履职学习培训体系，准确把握学习培训方向、科学制定学习培训计划、精心设计学习培训课程、择优选聘学习培训师资、努力提升学习培训效能，切实提高各级人大代表的政治素养、理论水平、法律意识和联系服务群众的能力。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负责同志为海南州十六届人大代表第一期培训班授课。

供图 /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办公室

一、准确把握履职学习培训的类型

根据代表的产生和任期、履职及需求，一般围绕初任、任期、专题三种类型开展履职学习培训。

（一）初任履职培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后、大会召开前，对新当选的代表集中进行任前履职学习培训，重点帮助代表明晰身份职责、掌握会议程序、严守会议纪律，快速进入代表角色。

（二）任期履职培训。根据本级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和代表工作计划，对代表在任期内进行任期履职学习培训，系统提升代表履职能力，不断夯实代表履职根基。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后分年度分批次组织实施，三年内对所有新任代表实现培训全覆盖。

（三）专题学习培训。及时跟进党中央决策部署、同级党委中心工作与人大重点任务，对代表进行短期或即时的专题培训，帮助代表把握大势大局、方向路径，提高建言献策的针对性、精准性，更好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大局。

二、准确把握履职学习培训的内容

根据代表法规定，结合代表履职实践需要，重点学习培训四个模块的内容。

（一）政治理论。重点学习培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党的基本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最新决策部署，同级党委最新工作要求等。

（二）法律法规。重点学习培训宪法、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及青海省实施办法、监督法等。

（三）人大工作。重点学习培训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史及人大发展史，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结构和职权，人大及

其常委会工作规则和运行程序，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程序，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其他有关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制度等。

（四）履职实务。重点学习培训人大代表的权利与义务，人大代表履职管理与监督保障法律政策规定，人大代表民主选举法律政策规定，人大代表参加人民代表大会或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如何进行审议发言和表决，人大代表闭会期间如何参加代表小组、专题调研、集中视察、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具体实务，人大代表如何高质量提出议案和代表建议及掌握议案建议规范格式要求，人大代表闭会期间常态化联系群众、收集民情民意、反映群众诉求的方法路径，人大代表履职纪律、廉洁自律与作风建设要求，以及其他与人大代表履职有关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等。

三、准确把握履职学习培训的方式和载体

履职学习培训要坚持理论与实践结合、线上与线下互补，丰富培训形式，提升培训实效。

（一）课堂教学。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中央和省级党委组织部门认定的红色教育基地，全国人大常委会认定的培训中心等机构，组织代表开展集中授课、专题辅导、政策解读。

（二）现场教学。配合课堂教学，依托红色教育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业产业园区等，通过现场观摩、互动研讨、经验交流、案例复盘等方式进行体验式、沉浸式教学。

（三）线上教学。依托“全国人大网络学院”及代表履职信息化平台等载体开展在线学习，方便代表灵活参训。

（四）自主学习。代表结合岗位与自身需求，常态化开展自主学习，建议重点参阅《中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联络动态》《青海人大》等权威专业期刊，不断提升人大工作理论水平、更新人大工作知识结构、增强代表履职能力。

四、选优配强履职学习培训的师资队伍

各级人大常委会要立足当地实际，统筹教学培训资源，选优配强授课师资。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学习培训内容，分类建立师资库。师资队伍一般可以从三个渠道择优聘请。

（一）政治理论教学，应当从本地党校、行政学院或专门培训机构现有师资队伍中择优聘请。有条件的地方，可从省级党校、行政学院师资队伍中聘请。

（二）法律法规教学，应当从本地或省内外高等院校或专门培训机构从事法学教学的教师、省内外法律工作者中择优聘请。

（三）人大工作和履职实务教学，应当从本级人大常委会相关领导干部、省内外高等院校专门从事或研究人大工作的教师中择优选聘，也可邀请上级人大常委会相关专工委领导或业务骨干授课。

五、切实加强履职学习培训的组织保障

人大代表履职学习培训是一项政治性、法律性、政策性、群众性、实践性很强的工作，是各级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的重要内容，必须周密计划、精心组织、严肃纪律、强化保障，确保培训质量与效果。

（一）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要将代表培训纳入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与代表工作计划，明确培训任务、经费保障、时间安排，压实责任、有序推进。

（二）分层分级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通过示范培训、全员培训等方式，抓好本级人大代表的履职学习培训，同时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下级人大代表履职学习培训的业务指导。乡镇人大代表的履职学习培训既可由乡镇人大主席团负责组织实施，也可由县级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采取示范培训、兜底培训等方式负责抓好落实。

（三）严格培训纪律管理。坚持从严治训、警示在先，严明学习纪律、廉洁纪律、作风纪律，坚决杜绝违规违纪行为，保障培训工作规范有序、风清气正。

（四）强化培训效果运用。健全培训考核与履职档案衔接机制，推动培训成果转化为履职实效，不断提升代表工作水平。

（执笔：刘志德　杨永峰）



用“西宁之眼”看大墩岭法治播绿

◎ 张宁国

站在“西宁之眼”俯瞰西宁城区。 摄影/张宁国

盛夏7月，河湟谷地暑浪翻涌，西宁用万顷林海揽住阵阵清风。车随盘山道一路上行，途经丛丛密林后，采访团一行抵达海拔2800米的大墩岭“西宁之眼”生态展示区，扶栏远眺，绿意葱茏的西宁市主城区尽收眼底，青海云杉与祁连圆柏层层叠叠染绿山谷，现代楼宇与葱茏绿意交织成画。眼前这座被两山环抱的城市，早已不是“风吹石头跑，地上不长草”的旧模样。

一眼望穿：从风沙口到“城市之肺”的跃迁

“西宁之眼”不只是一个观城之地，更是观察高原城市生态治理的最佳窗口。早年的西宁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长期面临荒山扬尘、生态脆弱的发展困境。由于缺少植被固土蓄水，城区周边山体曾是最大的风沙源。为改变这一面貌，1989年青海省委、省政府启动南北山绿化工程，一场代代接续的高原播绿征程就此开启。三十余载寒来暑往，西宁南北两山已构建以针叶树种为主、乔灌结合的山地森林生态屏障。一棵成年青海云杉蓄水量达2.5吨，一片青海云杉林就是一座地下水库。青海云杉是青海省树，树冠宽阔、根系发达、蓄水功能极强，在漫长岁月中适应了高寒干旱、土壤瘠薄的环境，构筑起稳固的高原山地原生森林群落，也是南北山绿化工程的核心乡土树种。现在，南北山绿化工程核心区森林覆盖率从7.2%跃升至79%，实现了从荒山秃岭到绿水青山的华丽转变。

2025年5月2日，大墩岭景区开园试运行。2026年5月27日正式开园，园内“西宁之眼”生态展示区成为市民和游客亲近自然的热门目的地。开窗见绿、出门进山，这就是生态保护带给普通人最真切的幸福。现在的“西宁之眼”生态展示区稳居西宁市城市观光人气榜首位。

一部条例：把“全民植树”纳入法治轨道

2014年，随着大面积造林完成，加之国家森林法律法规更新，西宁市全面修订、更名出台《西宁市南北山绿化管理条例》，将工作重心由植树造林转向林木管护，明确“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原则，为文旅活动、自然教育、户外运动留出制度空间。2021年，条例再次优化法律条款，理顺生态保护与适度合理利用的关系，持续适应南北山生态保护管理新形势。

这部条例根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上位法，把“省市两级高位推动+170余家单位划片承包+年底考核评优”的机制固化下来，破解了用水、道路、资金等跨部门协调难题。目前，西宁市构建了以《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为统领，以大气、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等专项法规为支撑，以湟水流域保护、大气污染防治、生活垃圾分类、南北山绿化、义务植树等特色法规为补充的“1+N”生态法规框架，构建贯穿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全链条的闭环体系。

法典护航：森林法与生态环境法典双线守护

生态环境法典的颁布实施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提供了更系统的法治保障。采访中绿化工作者普遍认为，法典把青藏高原生态保护



仙女湾：青海湖北岸的生态画卷

张宁国

夏日的青海湖北岸，仙女湾如一颗镶嵌在青藏高原上的璀璨明珠，以其绚丽的高原草甸湿地景观和多彩的民族文化风情，吸引着越来越多的游客。作为青海湖重要的湿地和候鸟家园，仙女湾不仅是集高原湿地生态体验与祭海文化于一体的旅游胜地，更是青海湖“水—草—鱼—鸟—兽”共生生态系统不断向好的生动缩影。

湿地明珠：从生态阵痛到万物共生

仙女湾所在的青海湖湿地，曾经历过刻骨铭心的生态阵痛。20世纪60年代起，受气候干旱、环湖垦荒、水坝截流等影响，青海湖水位下降，裸鲤洄游通道被切断，加之过度捕捞，裸鲤蕴藏量一度锐减至不足三千吨，被列为濒危物种。一尾小鱼牵动生态全局。痛定思痛，青海省自1982年起先后实施六次“封湖育鱼”，逐步实现了零捕捞，同时修建洄游通道、探索开展人工繁育和增殖放流。“守”“育”结合的保护策略，让青海湖再现“半河清水半河鱼”的场景。如今，青海湖裸鲤资源蕴藏量已恢复至十余万吨，从“濒危”降为“易危”物种。

在青海湖清澈碧蓝的湖水中，浮游生物让裸鲤有了充足的食物，一群群水鸟在水边觅食、游泳。“绿毯”般的草地从湖边延伸到山谷，常有普氏原羚在附近漫步。在多方的持续治理下，青海湖水体面积连续二十多年“长高”“长大”，雪豹、东方白鹳等珍稀动物现身湖畔，水鸟翱翔天际，普氏原羚奔腾跳跃，“水—草—鱼—鸟—兽”在海拔3200米处结成命运共同体。曾经靠消耗资源为生的当地群众，也吃上



“西宁之眼”观景台。
拍摄／张宁国

“国之大者”写进了每一寸林海，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刻进了每一棵树的年轮里。

（作者单位：本刊编辑部）

的系统要求上升为统一规范，地方条例、林长制、防火网格化等将获得更坚实的法治支撑。

对照森林法及生态环境法典的相关要求，青海省积极贯彻落实相关法律规定，以林长制为总抓手，发布省级总林（草）长令，压实各级党委、政府、行业部门、经营单位的防火主体责任与监管责任，目前已全面实现“山有人管、林有人护、责有人担”。大墩岭景区严格落实森林防火措施，配备智能化监测系统，在重点区域规范设置防火检查站，严格落实进山人员火种查验与信息登记，从源头管控火灾风险，守住法律划定的野外用火红线。全省已连续39年未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牢牢守住了生态安全底线。

从“西宁之眼”望去，看到的不只是高原古城的满城绿意，更是一部由人大主导立法、政府依法执行、群众全员参与、森林法与生态环境法典双线护航的青藏高原城市护绿范本。良法善治之下，西宁把

了令人安心的“生态饭”。2023年至2025年，环湖景区累计接待游客超千万人次，吸纳环湖群众就近就业，辐射带动数千户农牧民受益。仙女湾被定位为“感染人的地方”。每年秋冬季节，成群的大天鹅在此栖息，高原湿地的生态之美感染着每一位到访者。

殷殷嘱托：生态是宝贵资源和财富

2021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北州刚察县考察调研时强调：“青海湖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取得的成效来之不易，要倍加珍惜，不断巩固拓展。”叮嘱要把青海生态文明建设好、生态资源保护好，把国家生态战略落实好、国家公园建设好。

2022年4月，国家公园管理局批复同意开展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工作，青海湖正式开启国家公园创建模式。同年11月，在《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开幕式上，习近平主席发表题为《珍爱湿地　守护未来　推进湿地保护全球行动》的致辞，提出重点建设三江源、青海湖等湿地类型国家公园，把约1100万公顷湿地纳入国家公园体系，实施全国湿地保护规划和湿地保护重大工程。站在新的历史起点，青海湖正努力建设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生物多样性富集的国家公园建设样板区；创新自然教育体验产品，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示范区；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促进当地社区生态产业可持续发展。

法治护湖：织密生态保护的制度之网

仙女湾的生态蝶变，离不开法治的坚实护航。青海省人大常委会牢记“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的殷殷嘱托，紧扣生态优先，打出立法与监督“组合拳”。2024年5月，表决通过我国首部以“生态优先”为核心原则的《青海省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条例立足“青海最大的价值在生态、最大的责任在生态、最大的潜力也在生态”的省情定位，就自然保护地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等作出系统规范，为法律监督提供直接依据。与此同时，国家层面法治保障持续升级，2025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表决通过，这是我国首部专门针对国家公园的基础性法律，明确国家公园建设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统筹保护和发展”，对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实施分区管控。2026年7月，表决通过的《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突出高原湿地原真性、完整性保护，鼓励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教育等活动，明确“保护优先、惠民共享”的法治路径。

仙女湾作为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中的核心景区，其旅游活动将被纳入更加刚性、精细的法律框架。《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及青海省相关部门的决定，则共同守护着青海湖裸鲤洄游通道和普氏原羚、黑颈鹤等珍稀动物的生息繁衍场所。

从一条鱼的兴衰到一片湖的重生，仙女湾的变迁映射出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坚定脚步。回望来路，从《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实施，从六次封湖育鱼到国家公园法施行，从地方人大持续不断的生态立法到执法检查、代表建议，一条由立法监督履职尽责的护湖链条已经形成。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以“立良法、强监督、发挥代表作用”的担当，让法治成为青海湖最坚实的守护力量。这颗青藏高原上的璀璨明珠，正展现出动人的自然之美，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贡献力量。

（作者单位：本刊编辑部）



仙女湾一角。　拍摄／张宁国

传播法治精神　讲好青海生态故事

—— 中华环保世纪行2026年宣传活动（青海）综述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宣传处



7月19日，中华环保世纪行2026年宣传活动在青海省西宁市启动。　拍摄／张婧

江源奔涌，法治护航。7月19日至23日，中华环保世纪行2026年宣传活动走进青海，以“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 加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为主题，开启了一场聚焦守护“中华水塔”和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的生态检阅与法治寻访。

青海地处青藏高原腹地，是“三江之源”“中华水塔”，生态地位特殊、责任重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生态环境法典）即将施行的重要节点，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选择在青海举办中华环保世纪行2026年宣传活动，既是对青海生态保护的高度关切，也是面向青藏高原开展的一次重要普法宣传与成果展示。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统筹指导下，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把配合做好本次活动作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服务国家青藏高原生态保护重大使命的重要实践，坚持高位统筹、上下联动、精细保障，助力活动圆满收官。

本次活动汇聚人民日报社、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15家中央媒体和部分有影响力的都市类媒体组成采访团，联动省级、市州县融媒体，深入西宁、海南、海北、黄南四市州的15个点位开展集中采访，访谈基层干部、生态管护人员、人大代表等60余人，累计刊发各类有深度有影响力的稿件90余篇，全方位展示青海生态底色和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的实践成果，实现普法宣传、生态展示、讲好法治故事多重效应叠加。

上下同心凝共识，汇聚青藏高原生态宣传合力

中华环保世纪行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持续30多年打造的生态文明宣传监督品牌，为推动活动走进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从践行“国之大者”的高度，多次汇报对接、积极申请，今年借生态环境法典出台实施和开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执法检查契机，凝聚守护青藏高原生态共识，争取活动走进大美青海，宣传生态环境法典精神和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成效。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常委会党组第一时间将中华环保世纪行2026年宣传活动来青事宜向省委汇报，时任省委主要领导审定工作方案并批示“做好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杨逢春作出“热情接待，积极汇报，确保安全”的批示；常委会副主任王敬斋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常委会秘书长陈东昌主持召开专题协调会，统筹部署服务保障工作，强调要全力保障活动顺利实施，把握好宣传机遇，讲好青海生态故事、法治故事。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精心谋划，主动对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局，吃透活动主题导向与工作要求，牵头并协同省直有关部门、相关市州，反复踏勘采访线路，精心筛选具有青海特色、反映生态亮点的采访点位，最终确定西宁南北山绿化、海南塔拉滩生态光伏、青海湖国家公园、坎布拉世界地质公园等点位，充分展示我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成效。

7月19日，启动会在西宁召开，为活动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杨逢春致辞，副主任王敬斋主持；省政府副省长程基伟介绍我省宣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加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情况，省人民检察院、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林草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等16个单位，2名在青全国人大代表，结合职责和履职情况介绍成果、交流经验，为后续实地采访提供丰富的资料支撑。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研究室主任宋锐对活动提出要求，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生态环境法典宣传贯彻实施，以良法善治促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把宣传青海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成就经验，同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通起来，同宣传新时代党领导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伟大成就结合起来，推动全社会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共同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深入一线访亮点，见证生态蝶变讲好青海故事

启动会后，采访团赴西宁、海南、海北、黄南四市州开展集中采访，各媒体记者秉持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与专业新闻素养，精心谋划采访思路，克服高原缺氧、长途辗转等诸多考验，深入生态保护一线，边走、边采、边写、边发，既把镜头和笔触对准生态文明建设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景成果，又面对面访谈基层干部、生态管护员、执法人员、各级人大代表，近距离倾听基层一线的真实心声，收集大量鲜活珍贵的第一手素材，在客观立体展现我省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丰硕成果的同时，深度挖掘生态保护实践背后蕴含的法治内涵与时代担当。

在西宁市，采访团登上北山大墩岭，实地探访南北山绿化现场，与项目建设者、人大代表、市民深入交流，《经济日报》采写《百余家单位种一片山：西宁市南北山35年“绿色公约”》，《中国环境报》推出人大代表专访《全民共植两山绿　改变高原一座城》，《中国人大》杂志社编写《“荒山秃岭”的南北山实现了华丽“蝶变”》等系列报道，生动呈现南北山核心区域森林覆盖率从7.2%提升至79%的华丽蝶变，深度解读这场绿化奇迹背后地方立法保障的法治故事；采访团还走进大通县，实地察看察汗河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冷凉特色蔬菜产业发展情况，前往省牦牛繁育推广服务中心，了解高原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品牌培育打造的实践路径。《光明日报》发布微博《保护区镜头前的野生动物越来越多》，《中国环境报》刊发《青海大通把冷凉气候资源转化为蔬菜产业发展竞争力》，

澎湃新闻刊发《57只雪豹的定居故事》，一篇篇报道依托可感可触的真实案例，全方位展现大通县在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治理、生态富民产业发展上的多重成效。

在海南州，采访团来到塔拉滩生态光伏产业园、海南州大数据产业园，了解“板上发电、板下种草、板间养畜”的牧光互补模式，感受绿电与绿算产业双向赋能助力“双碳”目标的青海实践，重温沙珠玉几代治沙人接续治沙、人进沙退的奋斗历程。《中国日报》采写《法治护航　塔拉滩上“光伏海”》，《中国人大》刊发《“光伏蓝”赋能生态绿》，《经济日报》推出《塔拉滩上“种太阳”》，《每日经济新闻》刊发专版《AI缺电有了新解法》，人民网刊发《沙珠玉：风沙止　绿意浓》，多角度讲述沙地治理、清洁能源发展、生态生产双促进的高原创新实践。

在海北州，采访团踏访湟鱼家园、青海湖仙女湾、同宝山等重要生态点位，聚焦青海湖流域综合治理、湟鱼保护、国家公园候选区创建等重点工作，新华社刊发《青海持续织密生态保护法治网络》，《光明日报》推出《同守大湖安澜　共护鱼跃鸢飞》，中国新闻社刊发《从一种鱼的命运　看高原湖泊生态蝶变》，《新京报》刊发《海北治沙40年“沙退鱼来”》等，通过青海湖裸鲤蕴藏量恢复至13.3万吨、达到保护初期的51倍这一标志性成果，解读高原湖泊生态持续向好背后的制度保障与法治力量。

在黄南州，采访团实地察看坎布拉世界地质公园生态文旅融合发展、李家峡水电站鱼类增殖放流、县域污水治理情况，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命题，《经济日报》刊发《青海坎布拉的生态致富实践》《“增援”黄河土著鱼种》，《法治日报》推出《生态“含绿量”实打实变身民生“含金量”》等报道，记录当地统筹生态保护与民生发展，持续推动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群众增收的发展优势，生动诠释“两山”理念在黄河上游落地生根的实践图景。



采访团在刚察县湟鱼家园采访了解湟鱼保护及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　拍摄／张婧

此次活动，中央媒体引领，省内媒体及各类新媒体协同发力、集中发声，通过深度报道、专题片、海报、短视频等多渠道传播，中国人大官网和青海人大官网、微信公众号同步开设专栏持续转载推送，形成强大的传播矩阵，把青海生态故事、法治故事、人大故事推向全国。《人民日报》刊发的《以法治力量守护“中华水塔”》，深度解读青海守护“中华水塔”的生动实践和法治力量；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社会与法频道在黄金时段播出《守护三江源》专题节目，14位采访对象生动讲述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故事以及背后的法治故事；新华社推出《青海省持续织密生态保护法治网络》等深度稿件引起社会高度关注，南北山绿化、青海湖湟鱼保护、坎布拉生态转化、塔拉滩光伏治沙等一批标志性案例的广泛传播，让社会公众更加直观认识青藏高原独一无二的生态战略价值，读懂青海守护“中华水塔”的重大责任，有效提升我省生态保护工作的社会知晓度与影响力，进一步凝聚起全社会共同守护青藏高原生态安全的思想共识。

协同联动强保障，压实服务保障全链条责任

本次活动媒体多、点位类型多，行程紧、任务重，对组织协调、服务保障提出很高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做好此次服务保障工作作为践行正确政绩观、检验工作作风的实际行动，坚持主动靠前、上

下联动，扎实做好启动会、实地采访服务保障，推动各环节无缝衔接、高效运转。

筹备阶段精心谋划。召开专题协调会逐项分解任务，围绕启动会组织、采访点背景资料归集、高原医疗保障、行车安全、现场注意事项等明确工作标准，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事、协调保障闭环到位。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牵头总协调，建立横向联通省直各部门、纵向贯通省市县三级人大的工作联动机制。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科学谋划采访行程，提前归集整理文字、影像素材，做实各项组织筹备工作。西宁、海南、海北、黄南四市州人大常委会高站位配合，及时向同级党委汇报工作，协调政府及职能部门梳理本地生态保护亮点，科学选择采访点位，遴选一线管护人员、人大代表、基层干部接受采访，确保展示到位、服务保障到位，采访内容真实接地气。

活动期间强化统筹。建立常委会办公厅、四市州、各采访点位三方联络机制，全程专人对接，稳妥处置高原反应等各类突发状况，抓实行车安全、医疗救护等工作，保障采访活动平稳有序开展；做好现场讲解、访谈配合等工作，保障记者抵达现场即可开展采访作业。针对采访过程中的素材需求，及时协调相关单位补充，为深度报道提供支撑。

新闻报道把牢正确导向。所有汇报材料、背景资料严格执行“三审三校”，严把政治关、事实关、公开关，保障数据严谨准确。规范对外信息口径，提前做好受访人员沟通培训，确保应答导向正确、主题鲜明、重点突出。采访过程中注重发挥人大代表力量，深度挖掘生态成效背后的制度逻辑，长期扎根一线的 2 名全国人大代表、7 名省人大代表以及多名市、县人大代表，讲述参加南北山绿化、清洁产业、湟鱼保护等工作的亲身经历和生动故事，让采访有温度更生动，实现新闻宣传、人大监督、群众发声同频共振。稿件刊发阶段，协同各相关单位配合媒体做好内容审核，守住舆论导向与安全底线。

复盘总结谋长远，开启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新征程

活动有落幕之时，法治宣传未有停歇之日。中华环保世纪行 2026 年宣传活动（青海）既是一次集中宣传实践，也是对全省人大系统统筹组织、协同保障、新闻宣传能力的实战检验，为后续开展相关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我们将扎实做好活动“后半篇文章”，全面复盘启动会筹办、集中采访、协调保障各环节工作，查摆不足，总结经验，提升做好此类活动以及青海人大工作记者采访行等活动的服务保障能力。推动采访成果深度转化，系统归集整理媒体刊发作品，依托青海人大官方平台持续转载推送，放大活动长效宣传效应。

此次活动留下的不仅是鲜活的媒体报道和影像记录，更是凝聚守护青藏高原生态安全的共识和做好人大新闻宣传工作的有益启示。立足新起点，做好人大新闻宣传工作，必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扣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抓住重要法律实施等重要节点，找准宣传切入点，将宣传工作嵌入立法、监督等重点任务，放大综合宣传效能。要扎根基层一线，善用“小切口”阐释大主题，依托基层鲜活实践案例，挖掘沾泥土、带热气、含露珠的实践素材，把生态法治宏大主题转化为可感可及的履职实践，持续提升人大宣传传播力、引导力。要持续深化与主流媒体的协同协作，主动对接中央、省级媒体，常态化提供优质素材，借力主流媒体平台，持续扩大人大工作宣传影响力。要深化上下内外沟通衔接，主动强化向省委宣传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局汇报请示，准确把握宣传导向、工作要求，完善省市州人大联动机制，凝聚全省人大宣传工作合力。

法典护生态，高原启新程。中华环保世纪行走进青海不是终点，而是推动生态环境法典落地实施的新起点。我们将持续深耕生态法治宣传，推动生态环境法典学习宣传，持续讲好青海生态故事、法治故事、人大故事，为助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新青海贡献人大宣传力量。

（执笔：赵飞）

以改革完善督办机制　让审议意见落地有声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修订《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督办工作办法》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综合处

督促落实好审议意见是提高人大常委会会议质量与监督水平的重要保障，对于推动“一府一委两院”改进工作、促进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民主法治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近日，省人大常委会坚持改革创新思维，修订《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督办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着力构建制度先行、闭环问效、结果运用的督办工作新格局，让人大审议意见落地有声、见行见效。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现场。　拍摄／张婧

制度先行，让督办有章可循

完备的制度规范是人大依法履职、做实监督工作的重要基础。长期以来，我省人大审议意见督办制度在规范监督流程、压实监督责任、推动工作落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但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修改，以及新时代赋予人大监督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监督标准、履职规范持续迭代更新，原有制度部分条款逐渐滞后于当前监督工作实践，制度细化不足、机制闭环不全等短板日益凸显，已难以适配新时代人大监督精细化、实效化工作需求。

为精准对接新时代人大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衔接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省人大常委会立足工作实际、紧扣依法履职核心职责，启动审议意见督办工作办法修订工作。通过系统优化制度条款、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履职流程，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契合实际的督办工作机制，为常态化、规范化、精细化开展审议意见督办工作筑牢制度根基。

修订工作严谨规范、务实高效，在充分调研、广泛借鉴、多方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打磨完善。修订过程中，常委会办公厅严格对标上位法规定及本级人大议事规则，精准把握修订方向；深入对接各专工委及相关业务处室，全面梳理现有督办工作流程、关键环节，确保制度贴合我省人大工作实际；积极借鉴兄弟省市成熟督办机制和先进经验，吸纳优质制度设计成果；广泛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建议，充分凝聚各方共识。同时，严格做好新旧制度衔接，废止原有《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办理规定》，防止制

度交叉、条款冲突，切实维护监督制度体系统一规范。

修订后的《办法》共十一条，全面明确立法依据、适用范围、领导体制、职责分工、办理流程、时限要求、公开机制等核心内容，补齐以往审议意见督办工作“无细化标准、无明确时限、无刚性规范”的短板，让每一项督办工作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闭环问效，让落实贯穿全程

为有效破解审议意见办理中“重审议、轻落实，重交办、轻督办”的难题，新修订《办法》优化工作流程、细化关键环节，构建“审议—交办—督办—反馈—跟踪”全链条闭环监督模式，实现审议意见办理、督办、问效全流程覆盖、全环节管控，推动监督工作闭环运转、落地见效。

流程规范上，《办法》细化审议意见汇总整理、审定行文、送达流转、时限管控等程序性要求，明确各环节工作标准，让督办流程更清晰、职责分工更明确。针对不同监督对象、不同议题类型，科学区分“一府两院”与省监察委员会报告属性，实行差异化时限管理，分类设定两个月、六个月的办理反馈期限，进一步增强督办工作的精准性和针对性。同时，明确“一府一委两院”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的报告程序、延期申请条件、报告内容标准，严格规范承办单位履职流程，着力纠治敷衍办理、拖延办理、笼统反馈等问题。

跟踪管控上，建立常态化跟踪监督机制，聚焦事关全省发展大局、群众高度关注、社会反响强烈的重点议题，强化全程跟踪督办，对办理进度滞后、落实力度不足、整改成效不明显的事项紧盯不放、持续跟进，坚决防止“一督了之”“流于形式”。从审议意见正式交办，到承办单位研究办理、按期反馈，再到人大全程督办、动态跟进，全链条压实工作责任、提升办理质效，形成环环相扣、运转高效的监督闭环，确保每一条审议意见都有人抓、有人管、有进度、有结果，推动监督工作从“程序性完成”向“实质性落地”转变。

结果运用，让监督长出“牙齿”

刚性结果运用是人大监督提质增效的关键。新修订《办法》创新监督举措、强化结果运用，首次引入满意度测评机制，健全公开通报制度，以刚性约束倒逼责任落实，有效破解监督约束力不足、实效性不强等问题，让人大监督更有力度、更具权威。

创新开展满意度测评，增强监督实效。针对全局性重点工作、重大民生问题、社会关注度高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办法》明确将满意度测评纳入监督体系，细化测评等次、计算标准、工作流程和结果运用方式，以量化评价替代模糊评判，通过常态化测评检验办理成效、压实承办责任，让监督评价更客观、更精准、更有说服力，着力补齐以往监督评价标准不够细化、成效检验机制不够健全的短板。

健全公开通报机制，强化刚性约束。《办法》明确审议意见、落实结果的通报和公开要求，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群众监督、社会监督，以公开倒逼公正、以透明推动落实。同时，依托完整的结果运用体系，将测评结果、办理成效按规定报送省委、抄送有关单位，作为相关单位履职考核的重要参考。在此基础上，对落实到位、成效显著的予以肯定，对敷衍塞责、落实不力的持续督办、跟踪问效，真正让人大监督长出“牙齿”、亮出“利剑”。

一份审议意见，就是一份监督嘱托。修订《办法》是全面深化改革在人大工作中的生动实践，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行动，更是推动正确政绩观落地见效的制度保障。下一步，省人大常委会将以《办法》实施为契机，持续用好审议意见督办这一监督抓手，不断完善监督机制、创新监督方式，紧盯发展重点和民生实事，强化跟踪问效，推动每一条审议意见转化为破解发展难题、增进民生福祉的实际成效，以高质量人大监督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

（责任编辑：李雅静）

回望“十四五”笃行实干　奋进“十五五”勇毅争先

——果洛州人大常委会以高质量履职书写新时代法治为民答卷

○　果洛州人大常委会

“十四五”时期，是果洛藏族自治州经济社会稳步发展、民主法治建设纵深推进的五年。五年来，果洛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在州委坚强领导、省人大常委会精心指导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锚定“四个机关”建设目标，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和任免权，累计开展各类履职活动120余次，在护航生态保护、助力乡村振兴、增进民生福祉、深化基层治理等领域主动担当、精准发力，圆满完成“十四五”时期各项履职任务，以实干实绩彰显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使命担当。站在“十四五”圆满收官、“十五五”崭新启航的历史交汇点，果洛州人大常委会接续奋斗、谋篇布局，以创新活力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为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果洛筑牢法治根基、凝聚奋进力量，五年深耕实干，人大履职答卷成色十足。

坚守政治引领，把稳履职“方向盘”，筑牢绝对忠诚政治根基

五年来，果洛州人大常委会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不断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砥砺前行。常委会持续深化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州委各项决策部署，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转化为依法履职的实际行动。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累计向上级请示报告重大事项40余件。自觉对标州委“一体双轮四支撑”发展思路，做到州委有号召、人大即响应，州委有部署、人大即落实。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将党建工作与立法、监督、代表履职等中心工作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锚定政治航向，为履职行权筑牢思想与组织根基。共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8次、常委会会议32次、



果洛州人大常委会在玛多县民族寄宿制小学调研。

供图／果洛州人大办

党组会议73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题工作报告111项，开展执法检查20次，开展调研视察30次，依法作出决议决定41项，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18人次，为全面推动全州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深耕精细立法，织密法治“保障网”，提升地方立法质效能级

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十四五”期间，果洛州人大常委会围绕城乡治理、生态保护、特色产业、民族团结、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科学编制立法规划，稳步推进立法项目落地。先后制定2部单行条例与多项工作规定，修订2部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废止2部老旧条例，做到立法与时代同步、与实践同频。持续拓宽立法民意渠道，健全立法论证、听证、评估、公开征求意见等全流程机制，建成基层立法联系点44个，延伸立法“触角”，让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立法各环节。扎实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与法规清理工作，规范备案审查流程，累计审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范性文件18件，配合上级人大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8部法律法规立法调研，集中清理多领域法规，全面梳理现行有效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及规范性文件，推动地方性法规与时俱进、合法合规，精耕地方立法，构建起适配果洛发展的法治制度体系。

聚焦精准监督，激活发展“动力源”，护航全域发展行稳致远

五年来，果洛州人大常委会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紧扣“十四五”发展目标任务，聚焦经济运行、生态保护、乡村振兴、民生保障、法治建设五大领域，打出监督“组合拳”。紧盯经济高质量发展主线，健全财政预决算全链条审查监督机制，深化预算联网监督数字化应用，常态化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五年规划中期评估、审计整改等报告，累计开展财政专项监督35次，护航全州经济平稳运行。立足青海“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坚守生态保护底线，开展专题调研25项，常态化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11部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协同推进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守护果洛绿水青山。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4次，跟踪监督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工作，助力农牧民持续增收、牧区全面发展。持续关注异地办学、“组团式”教育帮扶等民生热点，视察督导两所异地中学办学工作8次；紧盯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等领域，筑牢公共安全防线；配合开展老年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完善民生保障体系。深化法治果洛建设，听取各类专项工作报告111项，开展多部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推进“八五”普法落地，以有力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靶向精准监督，以刚性监督力量护航全州各项事业稳步前行。

夯实代表根基，架起民心“连心桥”，释放全过程人民民主活力

人大代表是人民群众的代言人。“十四五”时期，果洛州人大常委会完善代表履职管理制度体系，出台代表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管理办法，规范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与执法检查、调研视察等常态化制度。构建“调研、提出、审查、交办、办理、督办、落实、评价”全流程闭环机制，建立多级联动督办体系，五年来累计办结代表议案建议226件，办结率达100%，满意率98.2%。分层分类开展履职培训，组织62名代表赴上海异地研修，举办乡镇人大主席专题培训班6期，邀请上级专家授课，实现229名州级人大代表履职培训全覆盖，全面提升代表法治素养与履职能力。建强“两室一平台”履职阵地，全州建成代表履职阵地44个，完善“三联系”机制，组织各级代表深入乡村牧区，开展政策宣讲、矛盾调解、环境整治、普

法宣传等志愿服务60余场次，凝聚代表力量，搭建起联通党委政府与群众的暖心桥梁。

锤炼过硬队伍，夯实履职“压舱石”，锻造新时代人大铁军

以“四个机关”建设为总抓手，果洛州人大常委会将党建工作与人大履职深度融合，常态化开展联点帮扶、政策宣讲、走访慰问等活动，累计开展帮扶活动36次。从严正风肃纪，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专项整治4轮，坚决纠治“马虎症”“拖延症”，破除错误思想认知，持续涵养清风正气。优化机构职能配置，规范设立2个工作委员会，成立人大综合服务中心，优化常委会组成人员结构，五年来完成干部培养交流25人次。加快“智慧人大”建设，全面推广无纸化会议系统，以数字化、信息化赋能履职增效。强化州县乡人大上下联动，开展基层人大业务指导41次，构建人大工作“一盘棋”格局，从严建强队伍，打造忠诚担当、业务精湛的人大干部队伍。

擘画全新蓝图，勇担时代“新使命”，奋力谱写“十五五”崭新篇章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关键攻坚期，也是果洛州立足三江源核心生态区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的战略机遇期、转型突破期。面对新时代新征程新任务，新一届果洛州人大常委会将锚定全州发展大局，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政治定位、法治定位、人民定位，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果洛生态保护、民族团结、乡村振兴、基层治理、民生改善核心任务，接续奋斗、锐意进取、实干笃行，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更优效能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以精准有力的法治保障、监督保障、民主保障，全力护航全州“十五五”规划蓝图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为推进果洛现代化建设筑牢法治根基、凝聚奋进力量。

一是深化政治引领、筑牢忠诚之魂，夯实绝对可靠履职根基。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人大工作首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持续常态化开展理论学习、专题研讨、履职培训，不断提升常委会组成人员及人大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对标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从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常态化开展纪律作风教育，持之以恒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始终坚持州委全面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自觉把人大各项工作置于州委中心工作中统筹谋划、一体推进、精准落实，确保人大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工作始终与党委同心同向、同频共振，不折不扣推动州委各项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州各族群众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全力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绝对忠诚政治机关。

二是深耕精细立法、强化法治赋能，完善适配州情的法治保障体系。坚持良法善治理念，紧扣“十五五”时期全州发展重点、改革难点、民生痛点，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立足三江源生态保护、高原乡村治理、民族团结进步、游牧民定居后续服务、高原特色产业发展等独特州情，精准对接发展所需、治理所需、民生所需，科学谋划推进15项重点立法项目，重点聚焦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促进、民族事务管理、基层治理、民生保障、安全生产等关键领域，补齐地方法治制度短板，构建贴合高原实际、彰显果洛特色、适配高质量发展的地方法规制度体系。持续优化基层立法联系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延伸立法触角、畅通民意渠道，健全立法调研、座

谈论证、公开征求意见、专家咨询评审全流程工作机制，广泛吸纳人大代表、基层群众、行业精英、专家学者意见建议，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切实让每一部地方性法规都贴合民意、贴合实际、务实管用，以高质量立法护航全州生态保护优先、绿色低碳发展、民族团结进步、民生持续改善。

三是聚焦精准监督、坚持靶向发力，赋能全域高质量协同发展。始终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紧扣全州“十五五”规划既定目标任务和年度重点工作，紧盯经济转型升级、生态保护修复、乡村全面振兴、基层社会治理、民生福祉提升、法治果洛建设等重点领域，精准设定监督议题、细化监督清单，年均常态化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专项审议、满意度测评等监督活动23次以上，实现重点领域监督全覆盖、关键环节监督无死角。创新监督方式方法，打破传统监督模式，综合运用嵌入式监督、跟踪式监督、联动式监督、闭环式监督等多元手段，推动人大监督与专项督查、舆论监督、群众监督有机融合，提升监督的针对性、精准性、实效性。健全完善审议意见交办、整改、反馈、督办、回头看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法律法规实施、重点民生项目推进、审计问题整改等工作持续跟踪问效，坚决杜绝监督流于形式、整改虎头蛇尾，切实以刚性监督推动法律法规落地落实、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有效解决，助力全州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全域协同、高质量发展。

四是优化代表履职、激活民主效能，厚植为民服务基层根基。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把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作为人大工作的核心抓手，持续推进全州人大代表履职平台标准化、规范化、网格化、数字化建设，计划升级改造乡镇、村级代表履职阵地20个，完善阵地功能、健全管理制度、规范履职流程，打通代表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健全代表议案建议提出、交办、承办、督办、评价全链条工作机制，严把建议质量关、督办落实关、结果反馈关，持续提升议案建议办结率、满意率，切实把群众呼声、代表建言转化为惠民政策、利民举措。常态化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围绕生态保护、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层治理等重点工作开展集中视察、专题调研、走访联系群众活动，引导代表深入牧区、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倾听民声、汇聚民智、反映民意。分层分类开展代表全员履职培训，聚焦法律法规、政策解读、履职技巧、基层实务等重点内容补齐履职能力短板，全面提升各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为民履职、实干履职的能力水平，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桥梁纽带、示范引领、监督推动作用，让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果洛高原落地生根、充满活力。

五是从严固本强基、锤炼过硬作风，全面提升综合履职能力水平。以“四个机关”建设为总抓手，持续深化人大自身建设，全面推进人大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数字化建设。持之以恒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务实笃行、真抓实干，精简会议文件、优化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能，锤炼严谨细致、担当尽责、清正廉洁的过硬作风。加快“智慧人大”平台迭代升级，依托数字化手段赋能立法、监督、代表履职、机关管理等各项工作，并构建线上线下融合、高效便捷的履职工作体系。深化跨区域人大交流学习、互学互鉴，积极借鉴先进地区人大工作好经验、好做法，结合果洛实际创新履职模式、提升工作质效。健全州县乡三级人大联动协作机制，强化上下沟通对接、工作协同配合、业务指导培训，推动全州人大工作整体推进、协同发展、提质增效。立足新起点、扛起新使命、奋进新征程，以高标准自身建设赋能高水平履职尽责，以昂扬奋进的姿态、求真务实的作风、务实有力的举措，奋力开启新时代果洛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全新征程，为全州圆满完成“十五五”各项目标任务、奋力谱写果洛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把调研写在高原物流枢纽上

——西宁市城北区人大常委会助推现代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纪实

○ 城北区人大常委会

物流通，则产业兴；枢纽强，则开放活。西宁市城北区地处西宁北向、西向交通交会要冲，扼守全省“北出西进”走廊咽喉，是串联西宁都市圈、辐射西藏和新疆、联通内地与青藏高原的关键物流节点。近年来，城北区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紧扣区委中心工作，把现代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作为专题调研和监督重点，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以“人大之问”推动“政府之答”，以“监督之力”激活“枢纽之能”。

一、党委有部署、人大有行动，专题调研锚定“枢纽之问”

城北区人大常委会坚持“党委点题、人大破题、政府答题”，将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纳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成立由常委会领导牵头，预算工委、专业代表和青海省现代商贸物流专家共同参与的专题调研组，深入朝阳现代物流产业园区、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北山市场、万佳家博园及西宁北站、西宁西站、铁路专用线等一线，访企业、进场站、看项目、问需求，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

调研组紧扣西宁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核心承载区定位，聚焦战略保供、公铁联运、区域联动、

朝阳现代物流产业园区掠影。　供图 / 城北区人大办

数智转型、冷链配套、用地融资、人才政策等关键问题，既看发展成就，也找短板弱项，既听企业呼声，也提对策建议。问题在哪里，人大监督就跟进到哪里；堵点在哪里，调研脚步就深入到哪里。

二、发展有堵点、监督有重点，问题清单直击“瓶颈之困”

城北区现代商贸物流体系建设成效显著、基础扎实。辖区内京藏、张汶、兰西等5条国省干线纵横贯通，青藏铁路、宁大铁路贯穿全境，配套西宁北站、西宁西站2个货运场站及13条铁路专用线；现有物流、快递、货运、仓储、邮政等企业7223家，规模以上物流快递品牌9个，年均承接全省大宗货物中转量占比约75%、物流中转量占比约45%，枢纽地位持续巩固。

但对标全省物流枢纽高质量发展要求，调研组发现仍存在短板：数智化转型进程偏慢，物流信息共享平台不完善，企业间、产业集群间信息壁垒尚未完全打破；基础设施配套存在堵点，部分铁路专用线设施老化，公铁联运衔接不畅，冷链物流设施结构性失衡；产业链协同能力不足，龙头企业带动效应尚未充分转化为全产业链协同优势，中小物流企业“小散弱”问题仍存；要素保障与政策供给不足，土地、融资、人才等瓶颈制约依然突出。

对此，城北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现代商贸物流体系建设情况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形成审议意见和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建议清单，交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研究处理，推动人大监督从“找问题”向“促解决”延伸。

三、政府有落实、人大有跟踪，审议意见转化“发展之效”

聚焦战略保供，畅通进藏保供通道。区政府始终把服务保障国家重大项目作为首要任务，创新“公铁联运”“高原铁路冷链+保温互配”模式，开通进藏常态化保供专列，2025年以来累计协助辖区龙头企业发送进藏生活物资1.06万吨。辖区是全省唯一进口冷链食品监管总仓、省级一级应急物资接驳站、省市肉菜储备单位、政府保供稳价示范单位。西宁特钢顺利承接国家重点工程钢材供应任务，辖区多家钢贸企业累计向拉萨及周边地区供应钢材110万吨，承担全省95%、西藏60%的钢材周转及贸易流通任务。编制《城北区优质物资供应能力清单》，细化29家重点保供企业核心信息，推动企业入驻省级重点项目调度平台，实现物资需求统一调配。主动对接西藏林芝经济开发区，计划设立建材仓储调配节点，跨区域物流保供网络日臻完善。

聚焦区域联动，放大辐射带



城北区人大常委会赴中储智运（青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调研。

供图／城北区人大办

动效应。依托省会城市区位优势与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中心城市定位，深化区域协作。以青海慧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龙头，搭建跨区域产业协作平台，推进果洛州农畜产品前置仓、班玛县“牦尊胶”加工基地等项目建设，构建“产地初加工+中心城市深加工与集配”协同模式。依托北山市场、万佳家博园两大核心载体，贯通基材、建材、家具、家装设计、施工和售后全链条，业务辐射青海全省、西藏东部、甘肃西部等区域，带动全产业链规模近100亿元。充分依托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平台载体优势，持续健全集散中转、恒温仓储、物流配送全链条配套体系，保障西宁市70%以上、全省60%以上民生农产品供应，满足西藏50%的果蔬、粮油、冻品物资需求，初步构建起“买青藏、卖全国”流通市场格局。辖区建成标准化冷库集群，总库容达19.7万立方米，占全省冷库总容量的50%，特色农畜产品冷链运输运力占全省80%以上，年均冷链物资周转量可达28万吨。借力东西部协作帮扶机制，建成南京农畜产品精品示范店及外销前置仓，同步落地伊利青藏区域唯一总仓，统筹调配本地物资，实现高原区域货源全域覆盖，助力高原特色品牌“走出去”。

聚焦数智引领，壮大百亿产业集群。紧扣产业发展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职责，围绕推动商贸物流数字化转型开展常态化跟踪监督。依托本地钢材产业集聚优势，跟进数字钢材贸易联合总部运营，年销售额超百亿元；依托数字云仓、信息共享平台与智慧物流调度系统，有效降低企业物流成本。联合朝阳物流园打造青藏高原智慧物流大数据采集中心，统筹整合物流、医药、制造、商贸等多领域资源。针对五金建材、快消仓储、生活物资中转等不同业态，落实“一业一策”差异化发展模式。以青藏高原绿色有机农畜产品集配产业园、西宁特钢、青海物产、北山市场、万佳家博园、青海制药、新绿洲医药、慧丰冷链等为支撑，农畜产品、建工建材、家具家装、医药器械、冷链仓储等产业集聚成势，五大百亿板块支撑有力。

四、代表有作为、民主有载体，家站点汇聚“奋进之力”

城北区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把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建在产业链上、建在物流园区里，组织专业代表小组围绕现代商贸物流开展视察调研，广泛听取企业、商户、货车司机、快递员等群体意见建议。代表们围绕建设智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补齐冷链专业库容、优化惠企政策兑现等提出建议，有关部门认真办理、及时答复，实现家站点里听民声，产业链上履好职。通过代表建议督办、民生实事监督、专题视察等方式，推动解决了一批物流企业急难愁盼问题，让全过程人民民主在高原物流枢纽建设一线可感可及。

五、未来有方向、履职有韧劲，一盯到底书写“时代之答”

下一步，城北区人大常委会将围绕数智赋能、基础设施、产业链协同、政策要素保障等重点，综合运用专题询问、代表视察、满意度测评等方式，一盯到底、久久为功。建议区政府实施数智赋能攻坚，构建物流“智慧大脑”，推动企业接入率达到80%以上，培育3～5个智慧物流示范园区，推动综合物流成本下降8%以上；补齐多式联运短板，创新用地供给、金融支撑、人才引育和专项政策体系；深化产业链协同，建立“链长制”，组建产业集群发展联盟，提升供应链韧性与安全水平；强化政策要素保障，制定现代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设立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实施企业梯度培育计划。

一锤接着一锤敲，一年接着一年干。城北区人大常委会将把调研答卷写在高原商贸物流枢纽建设一线，把监督实效落在企业发展车间，以人大高质量履职助力现代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为西宁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核心承载区建设贡献人大力量。

以“小切口”立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 西宁市大通县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纪实

○　大通县人大常委会

良法是善治的前提，立法是法治的根基。近年来，大通县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要求，立足自治县立法优势，坚持“小切口”立法导向，聚焦乡村产业振兴、地质灾害防治、生态保护治理，精准立法、系统修法、及时废法，先后制定《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乡村产业振兴促进条例》《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条例》，修订《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依法废止《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走出了一条具有地方特色的立法之路，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聚力产业立法，激活乡村振兴“源头活水”

法治是乡村振兴行稳致远的重要保障，大通是农业大县，县人大常委会把立法触角延伸到田间地头，以“小切口”破解产业发展“大难题”。2022 年 10 月 1 日，全国县级首部乡村产业振兴促进立法——《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乡村产业振兴促进条例》正式施行，大通县乡村产业振兴迈入有法可依、依法推进的新阶段。《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乡村产业振兴促进条例》秉持“少而精、有特色、急需先立、成熟先立”理念，明确四项立法原则，厘清各方权责，围绕特色种养、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集体经济、品牌建设及人才资金金融等要素保障作出系统制度安排，将本地产业发展成熟实践固化为法规制度，为全县乡村产业振兴立起“法治标尺”。同时，县人大常委会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条例纳入普法计划，通过专题培训、短视频、文艺作品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常态化开展执法检查、强化监督效能，真正让法规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

聚焦防灾立法，守牢群众安全“生命底线”

大通地处祁连山南麓，地形复杂、沟壑纵横，是全省自然灾害高风险区。2022 年“8·18”山洪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大通县人大常委会调研北川工业园区工作。　供图 / 大通县人大办

造成重大损失。面对地质灾害频发的严峻形势，县委、县政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在全力推进灾后恢复重建的同时，县人大常委会把地质灾害避让搬迁纳入法治轨道，以群众提议、政府建议、县委审议、人大决议“四议工作法”，创新形成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大通样板”，作出《关于同意对大通县地质灾害隐患点住户进行避让搬迁安置的决议》。各乡镇人大组织782名省市县乡四级人大代表，开展全县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工作满意度测评活动，满意率达99.53%，人大代表高度认可与群众内心呼声相互印证，充分彰显了县委、县政府重视群众生命线的为民初心，并折射出“党建引领+群众路线”协同发力的基层治理效能。

2024年9月1日，全国县级首部地质灾害隐患防治专项立法——《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条例》正式施行，填补了县级地质灾害避让搬迁立法空白，为全域防灾避险提供了专属法治支撑。

在搬迁实践中，县委、县政府结合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工作实践，首创全国县级极端天气“叫醒”“叫应”联动机制，创新建立“一表四查八步走”防汛安全风险全链条治理机制，一险一档动态更新、隐患排查全域无死角、八个环节闭环管控，打通预警、转移、安置全链条，成为全省自然灾害防治典型经验。2023年至2024年度，2685户避险搬迁住房竣工；2025年度，1026户避险搬迁住房竣工；2026年度计划搬迁1325户、已开工建设841户。全县建成县级紧急避险安置中心1处、乡镇级避险安置场所18处、村级临时避险安置点位223处，全域分层分级应急避险安置网络全面成形，群众安全感、获得感显著增强，真正实现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



聚效生态立法，守护北部生态“绿色屏障”

大通是生态大县，是西宁北部重要的生态屏障，全县森林覆盖率45.38%，连续14年居全省首位，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为61%。县人大常委会坚持法治先行、依规治理，2023年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进行全面修订，进一步健全防灭火责任体系，实现“山有人管、林有人护、火有人防”的共管格局。同时，按照上位法统一调整和法规清理工作要求，严格依照程序废止《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相关管理工作统一适用上位法律法规，制度设计更加全面、权责划分更加清晰、执法标准更加统一，有效维护了法治权威。

在生态价值转化方面，积极探索“两山”转化路径，2025年12月，全国首单梯田碳汇交易在大通县逊让乡成功签约，依托1.8万亩梯田产生的7.01万吨净碳汇量，达成1.1万吨交易、交易金额66万元，构建起“治理—监测—核算—交易—反哺”的完整闭环，为全国梯田碳汇交易探索了可复制的“青海经验”。同时，县委、县政府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重点推动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定《大通县建设“北川绿谷·零碳大通”“3+5+N”三年行动方案》，推动零碳乡镇、零碳社区、零碳学校、零碳庭院、零碳景区、零碳园区等建设，统筹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努力在全省零碳建设中奋勇争先，真正实现护青山、守碧水、兴绿业。

打造“清清黄河带·民声直达”品牌 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提质增效

○　贵德县人大常委会

基层立法联系点是党联系人民群众的“连心桥”、国家立法的“直通车”，也是践行和展示中国式民主的重要窗口。作为省、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今年以来，贵德县人大常委会牢牢把握基层立法联系点功能定位，主动担当、守正创新，着力打造“清清黄河带·民声直达”工作品牌，在建强民意阵地、拓宽采集渠道、提升征询质效上持续发力，精准服务省州立法工作，助推县域治理法治化进程提质增效，努力建设具有贵德特色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阵地和最美窗口。



贵德县人大常委会在“河清民意亭”征求立法意见，普及法律知识。
供图／贵德县人大办

筑牢阵地根基，织密立体化民意征集网络

为保障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高效运转，贵德县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了《贵德县基层立法联系点提质增效实施方案》，构建起“1个省级基层立法联系点+3个州级基层立法联系点+5个县级立法联系单位+10个乡级立法信息采集点+11个村（社区）立法信息采集点+流动信息采集岗”的“五级+流动岗”工作体系。由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牵头，严格落实“八个有”硬件配置与“五个一”软件建设标准，统一梳理汇编工作制度，规范完善各类工作台账，实现立法信息采集阵地、台账标准化建设。同时立足实际，在黄河沿线景区、农牧专业合作社布设流动立法信息采集岗，在县城人流密集区域建成“河清民意亭”，进一步拓展了民意收集渠道。建强立法联络员、信息员、翻译员、宣传员、服务员队伍，由县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干部、各乡镇人大主席担任立法联络员，专职负责点位日常运行、任务对接、材料汇总、闭环落实等工作；选聘126名县乡人大代表、村法律顾问、双语干部充实“五员”队伍，常态化开展法律双语解读、立法咨询服务，广泛摸排群众立法诉求，为精准征集立法意见筑牢了人才支撑。

优化征集模式，打通多元化民意表达渠道

针对立法工作专业性强、普通群众参与门槛较高的现实问题，贵



普法宣讲小队用双语开展立法意见征集和普法宣传活动。　供图／贵德县人大办

德县推广“通俗化解读、场景化宣讲、常态化答疑”工作模式。组建由县乡人大代表、村级法律顾问、离退休老干部组成的普法宣讲小队，依托双语普法、“法治小院议事”“田间地头听民声”等沉浸式活动，把专业法律术语转化为通俗易懂的家常话语，降低群众理解和参与门槛。坚持精准问计于民，推行法规草案“靶向征询”机制，紧扣法规调整的重点内容，面向利益相关主体定向征集意见。通过定向发文、实地走访、专题座谈等方式，对接相关单位、行业群体，做到问需于知情群体、问计于实践一线，切实做到“知情者深度参与、参与者充分发声”。在用好线下各类征集载体的基础上，依托微信公众号、工作群搭建数字化征集平台，实现立法信息推送、意见收集、采纳反馈全流程线上运转，进一步拓宽群众便捷参与立法的渠道。同时健全意见反馈闭环机制，对立法机关意见采纳情况，及时向建言群众、信息员通报回应，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立法工作的主动性与积极性。

深化融合赋能，拓展联系点综合治理效能

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人大代表活动室深度融合，促进立法意见征集工作同代表履职、人大监督、执法检查等工作有机衔接。借助国家宪法日、民法典实施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县人大常委会常态化发布立法动态、解读法规条文、展示立法成果，把每一次立法意见征询转化为面向群众的普法实践，让立法过程成为全民学法懂法的教育过程。各立法信息采集点充分用好“人大代表固定接待日”“人大代表进室履职”等活动载体，组织人大代表全过程参与立法调研、意见征集、法规宣传，既夯实立法民意基础，又丰富代表履职实践。依托尕让司法所、常牧法庭、拉西瓦“四联”调解室等乡级立法信息采集点位，创新工作举措，邀请人大代表参与庭前调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普法宣传，将立法民意征集与基层矛盾化解、社会治理服务一体推进，让基层立法信息采集点转变为集民情收集、法治宣传、纠纷调处、基层善治于一体的综合治理枢纽。

今年以来，贵德县各基层立法联系点累计参与省、州3部地方性法规意见征集，收集群众立法意见建议29条，全部原汁原味报送省州立法机关；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宣讲30余场次，其中开展双语普法宣传9场次，依托代表履职阵地和立法点位，排查化解邻里纠纷、物业管理等民生问题50余件。下一步，贵德县人大常委会将持续深耕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进一步激活基层立法联系点功能效能，不断畅通民意表达渠道，汇聚群众智慧，持续提升地方立法质量，以接地气、有温度、高质量的立法实践，护航地方高质量发展，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执笔：雷欢　责任编辑：李雅静）



河阴镇人大代表联络室组织人大代表常态化征求立法意见。　供图／贵德县人大办



关于青海乡村产业振兴的思考和建议

——立足内蒙古考察学习启示　浅谈乡村产业发展之策

○　赵洪章

产业振兴是乡村全面振兴的重中之重，也是青海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促进农牧民共同富裕的关键支撑。2026年6月，省人大农牧委考察组赴内蒙古呼伦贝尔、通辽开展了专题学习考察，实地学习两地在特色产业培育、全链条构建、农文旅融合、联农带农机制建设等方面的实践经验。从考察情况看，内蒙古与青海同为北方多民族聚居的农牧区域，生态定位、农牧业基础相近，其发展做法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呼伦贝尔依托天然草原，发挥国有农垦平台作用，构建“良种养殖—就地加工—草原文旅”一体化模式，通过创业孵化载体扶持小微经营主体，推动特色养殖与草原旅游双向增收。通辽立足半农半牧禀赋，做强肉牛全产业链，完善交易流通、精深加工环节，发展稻虾共生循环农业，同步推进农畜产品加工、沙地文旅、地方配套工业发展，形成多元增收格局。两地共同启示：要坚持“一域一主业”，打通良种繁育、生产加工、市场销售全链条，构建紧密的企农利益联结机制，实现生态保护、产业发展、群众增收协同共进。

对标先进实践，我省乡村产业还存在一些短板：产业布局同质化问题尚未完全破解，农畜产品以初级原料外销居多，加工转化链条短、产品附加值偏低；小微经营主体培育扶持不足，冷链仓储、专业交易市场等基础设施配套滞后；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有待加强，种养与文旅融合深度不够，利益联结机制还需持续完善。结合考察启示，就推进青海乡村产业振兴提出对策建议。

坚持分区分类施策，努力构建差异化产业体系

坚持宜牧则牧、宜农则农，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推动形成“一域一主业、一乡一特色”发展格局。三江源、环湖纯牧区对标呼伦贝尔草原畜牧业发展经验，聚焦牦牛、藏羊主导产业，依托国有牧场、大型生态合作社，加快省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破解种源品质参差不齐、良种外部依赖等问题，做强标准化养殖，延伸乳制品、肉制品加工以及游牧民俗体验产业链条。河湟谷地、浅山农区可以借鉴通辽半农半牧循环发展模式，用好青稞、枸杞、冷水鱼、高原蔬菜等资源，推广种养循环模式，培育壮大地方特色品种，从而丰富农区增收业态。立足盐湖资源优势，推进钾钠镁锂氯产业集群与盐湖新材料产业建设，打造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辐射带动周边乡村就业增收。

聚焦加工转化增值，培育壮大市场化发展主体

把农畜产品就地加工增值作

为产业提质的突破口，借鉴鄂温克旗创业园模式，在海东、海南、海西等重点农牧区布局高原农畜产品创业孵化产业园，配齐标准化厂房、低温冷库、电商直播间，落实场地减免、证照代办、运营培训等扶持政策，孵化农牧民合作社、小型加工作坊、民族手工艺商户等小微主体。大力引进培育本土龙头企业，围绕牦牛、藏羊、青稞、枸杞开发熟食、预制菜、代餐、特色伴手礼等高附加值产品，推动高原原料就地转化增值。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学习农垦、科尔沁牛业带动模式，引导龙头企业、规范化合作社落实保价收购、技术指导、务工吸纳等举措，鼓励农牧民以牲畜、草场等要素入股，形成“产品收购+就地务工+股权分红”多元收益渠道，让农牧民共享产业链增值红利。

推动农文旅康融合，积极拓宽多元化增收渠道

发挥青海草原、河谷、民族民俗资源优势，以产业融合对冲畜牧产品市场波动风险。环湖、三江源牧区打造游牧民俗文旅示范村，优化布局家庭牧场、草原民宿、露营、游牧、演出等多项目递进、拓展式吸引的高体验感经典旅游环线，引导牧民兼顾养殖主业和旅游接待副业，实现双重增收。河湟农区借鉴稻虾共生休闲农业思路，依托青稞、果蔬基地建设高原田园休闲示范点，发展林下经济、农事观光、采摘体验、特色餐饮等新业态。加大庭院经济政策扶持力度，通过财政奖补，鼓励农牧户利用家庭院落发展特色种养、民宿接待、民族手工艺品加工，盘活家庭闲置资源，提高经营性收入，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

强化要素基础保障，不断夯实特色化运营根基

强化种源基础，整合全省牦牛、藏羊、青稞等种质资源，建设标准化良种繁育场站，常态化向农牧户供给良种、开展技术指导，从源头提升农畜产品品质。健全流通体系，参照沃金牛市集散模式，在环湖、河湟核心产区布局牦牛藏羊、青稞枸杞区域性专业交易市场，补齐冷链仓储、线上电商配套，打通高原特色产品外销堵点。挖掘本地就业潜力，依托产业园区、文旅项目建设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吸纳脱贫人口、监测户、留守劳动力就近务工，缓解农牧区人口空心化、产业用工不足问题。

（作者单位：省人大农牧委）



省人大农牧委考察组赴内蒙古开展专题学习考察。　供图／省人大农牧委办公室



传承弘扬昆仑文化蕴含的伟大民族精神

◎ 殷鹏飞

昆仑山下的羚羊。 摄影/谢昌德

巍巍昆仑，横亘雪域高原，被称为“万山之祖”“江河之源”。它既是雄踞祖国西部的地理山脉，更是镌刻在中华文明血脉之中的精神图腾。从《山海经》《禹贡》《穆天子传》的典籍记述，到女娲补天、夸父逐日的上古神话；从尕日塘秦刻石见证的早期中原与高原文明交往，到各民族世代交融共生的历史实践，昆仑文化历经数千年积淀传承，已经成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承载、孕育并生动诠释着以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为内核的伟大民族精神。立足新时代，深入挖掘昆仑文化深厚内涵，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对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具有十分重要的时代价值。

昆仑文化是中华民族精神的重要文化母体

昆仑文化不是单一民族、单一地域的文化产物，而是在漫长历史长河中，经由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共同淬炼形成的文化体系，融汇神话传说、山川信仰、玉文化、古道文明、大一统理念等丰富内容，印证着中华文明突出的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

在上古典籍记载中，昆仑是“帝之下都”，是先民想象中天神与人间相通的神圣高地，女娲补天、黄帝问道、西王母传说等，共同构建起宏大的昆仑神话体系。这些神话并非简单的浪漫想象，而是中华先民认识世界、探索宇宙、安顿心灵的集体记忆。先民仰望昆仑雪山，思索天地起源、人类繁衍，寄托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把战胜灾害、改造自然的理想投射于昆仑叙事之中。马家窑、齐家文化等史前文化遗存，柳湾彩陶的绚烂符号，见证高原与中原文明很早就发生着深度互动交融。尕日塘秦刻石的考古发现，实证早在秦代，中原王朝的文化影响已经抵达黄河源昆仑之地，“采药昆仑”的文字记载，把典籍之中的神话昆仑和青海高原的地理昆仑紧密联系在一起，成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珍贵实物见证。

随着历史演进，昆仑意象走出神话，融入家国叙事。张骞凿空西域，追寻河源昆仑；历代使者远赴河源，勘察山河、祭祀山川；文人志士以昆仑寄寓家国气节，谭嗣同写下“我自横刀向天笑，去留肝胆两昆仑”，把巍巍昆仑作为忠肝义胆、民族气节的象征。近代救亡图存年代，“峨峨昆仑，翼翼长城”的词句广为流传，昆仑化作民族不屈抗争的精神象征，激励一代代仁人志士救亡图强、奋起抗争。

数千年岁月流转，昆仑早已超越了一座山脉的地理概念。它沉淀出天人合一、刚健有为、厚生爱民、天下一家、大一统的价值内核。这些价值理念，正是滋养伟大民族精神生长发育的深厚文化土壤。

昆仑文化蕴含伟大民族精神的丰富内核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人民在长期奋斗中培育、继承、发展起来的伟大民族精神，为中国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提供了强大精神动力。回望昆仑文化的丰富内涵，处处可以看见伟大民族精神的生动映照。

（一）敢为人先的伟大创造精神：于天地求索中开拓文明

伟大创造精神，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的活力源泉。昆仑文化根植于先民改造生存环境、探索天地奥秘的实践，处处闪耀着开拓创新的智慧光芒。

上古传说里，伏羲于昆仑仰观天象、俯察地理，创制八卦，探索

天地万物运行规律，代表着先民对宇宙秩序的主动思考与认知创造。昆仑玉文化源远流长，“化干戈为玉帛”的典故，把玉石温润高洁的特质，升华为崇尚礼仪、化解冲突的文明智慧。高原之上，各族先民适应高海拔严酷环境，驯化牲畜、发展农牧，开辟昆仑古道，打通中原与西部的文明通道，实现物资互通、思想互鉴，书写了文明互鉴的创造史。

放到当代青海大地，这种创造精神得到全新演绎。一代代建设者扎根昆仑山下，建成青藏铁路，攻克高原医学难题，发展中藏医药事业，探索冷湖天文观测基地，推进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在高寒缺氧的高原不断实现科技突破、制度创新、实践创新。昆仑文化所蕴含的探索未知、革故鼎新的品格，正是中华民族伟大创造精神在高原大地上的鲜活实践。

（二）自强不息的伟大奋斗精神：在艰难险阻中砥砺品格

伟大奋斗精神，熔铸于中华民族战天斗地、不畏艰险的民族品格，在昆仑文化中体现得淋漓尽致。

女娲补天，炼五色石修补苍天，拯救天下苍生；夸父逐日，向着光明一往无前，百折不挠；大禹治水，历尽艰辛疏导江河，十三年三过家门而不入，这些根植于昆仑文化谱系的神话故事，讴歌不屈不挠、迎难而上的奋斗意志。昆仑山脉高寒辽阔，生存条件艰苦，世居于此的各族群众，世代与严酷自然环境相处，磨砺出坚韧不拔、吃苦耐劳的精神。古往今来，无数使者、商旅、戍边将士穿越戈壁雪山，出入昆仑，开拓道路、守护疆土，用脚步践行着艰苦奋斗的信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昆仑精神被赋予崭新时代内涵。“两弹一星”精神、青藏公路精神、可可西里守护者的坚守，一代代高原建设者扎根昆仑南北，战严寒、抗缺氧，守护生态安全屏障，发展民生事业，在世界屋脊创造发展奇迹。面对包虫病等地方病危害，全省上下持续开展综合防治攻坚，迎难而上守护群众生命健康。巍巍昆仑，见证着中华民族“越是艰险越向前”的伟大奋斗精神，印证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深刻道理。

（三）和合共生的伟大团结精神：在多元一体中凝聚家国认同

伟大团结精神，是中华民族历经磨难而生生不息的强大纽带。昆仑文化从形成之初，就是多民族共同参与、共同书写的文化，深刻彰显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彰显“大一统”与天下一家的价值追求。

从先秦开始，中原和青藏高原就通过昆仑古道开展往来。尕日塘秦刻石实证秦代中原力量延伸至河源地区；汉唐以来，茶马互市兴盛，各民族在昆仑周边互通有无，文化互鉴。昆仑文化没有局限于单一族群叙事，昆仑既是中原典籍反复记述的圣山，也融入西部各民族民间传说、民俗信仰之中，成为跨越地域、族群的共同文化符号。“天下一家”的文化内核和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高度契合，各民族在共同认知昆仑、阐释昆仑、传承昆仑的过程中，不断增进文化认同、国家认同。

昆仑玉“润泽以温”的品格，象征包容和合、守望相助的价值追求，凝结着昆仑大地各民族长期交往交流交融中沉淀而形成的价值共识。千百年来，各族先民比邻而居、守望相助，在昆仑山下共居共学、共事共乐，在互通有无中增进情谊，在互学互鉴中交融共生；步入新时代，青海各族群众如同石榴籽一般紧紧相拥，同心守护三江源这一中华民族的生态屏障，携手投身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的生动实践。深挖这份属于各民族共有的文化瑰宝，系统梳理蕴藏其间的交融脉络、动人故事与精神内核，创新方式活化传承代代赓续的共同文化记忆，架起各民族文化交融、情感交融、心灵交融的纽带，推动各民族在文化上相知相亲、情感上同心同向，实现人心归聚、精神相依，持续夯实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让伟大团结精神转化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凝聚各族群众奋进合力的强大实践力量。

（四）追求大同的伟大梦想精神：心怀家国向往美好未来

伟大梦想精神，体现中华民族对国泰民安、天下大同的不懈追求。昆仑文化之中，饱含先民对风调雨顺、万物和谐、天下安宁的美好憧憬。

上古昆仑神话，寄托人民战胜灾害、万物生生不息的梦想；“河

出昆仑”的古老认知，把昆仑视作江河源头，象征着文明的根脉、家国的本源，寄托对山河一统、国泰民安的向往。历代对河源昆仑的勘察祭祀，不只是地理探索，更是对国家安定、四海安宁的美好祈愿。无数仁人志士将家国理想寄托于昆仑意象，危难之时以昆仑明志，企盼民族独立、国家富强。

进入新时代，昆仑承载起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时代梦想。牢记“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建设产业“四地”，建设教育强省、科技强省、文化强省、健康青海，守护好三江源，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就是昆仑大地上新时代的梦想实践。昆仑文化所蕴含的对美好生活、家国一统、天人和谐的追求，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内在相通，激励高原各族儿女向着宏伟目标勇毅前行。

弘扬昆仑文化，赋能新时代民族精神

知所从来，方明所往。昆仑文化沉淀着伟大民族精神的丰厚基因，但传统文化不会自动发挥时代价值，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做好挖掘阐释、活化传播、实践转化，让古老昆仑文脉服务新时代，把文化力量转化为奋进新征程的精神动能。

深化学理阐释，夯实精神传承的思想根基。坚持把昆仑文化研究融入中华文明探源、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大视野之中，依托考古实证与文献梳理，用好尕日塘秦刻石、柳湾彩陶、昆仑古道等历史遗存，讲清楚昆仑文化多元一体的形成脉络，厘清神话叙事与历史真实，剥离后世附会，萃取其中与伟大民族精神相契合的思想精华，摒弃其中封建陈旧成分。把“天人合一”转化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理念，把“大一统”转化为维护国家统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现实认同，把“刚健有为”转化为实干奋斗的时代品格，实现古为今用、推陈出新。

立足高原实践，推动文化资源向精神力量转化。立足青海“三个最大”省情定位，把昆仑文化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在立法、监督、文化保护工作中，发挥地方人大职能，为昆仑文化遗存保护、非遗传承、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提供法治保障。依托博物馆、文化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开展面向各族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的昆仑文化普及活动，讲好女娲补天、大禹治水等蕴含民族精神的故事，讲好高原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当代故事，让伟大民族精神可感可学、浸润人心。

创新传播叙事，讲好新时代的昆仑故事。跳出单纯典籍考据，通过纪录片、专题片、论坛研讨、数字化展陈、文艺创作等多种形式，丰富昆仑文化表达途径，推动昆仑文化走向大众。既要挖掘历史文脉，更要立足现实，讲述新时代昆仑山下的奋斗故事，生态保护者守护绿水青山，医务工作者守护群众健康，科技工作者潜心科研，各族干部群众扎根高原干事创业，把巍巍昆仑的精神风骨转化为看得见的时代实践，让昆仑文化从典籍高山走进当代生活。

凝聚共同体力量，构筑共有精神家园。昆仑文化是各民族共同的精神财富，不是某一个民族、某一片区域的专属文化。弘扬昆仑文化，要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突出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形象，引导各族人民深刻认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把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转化为建设现代化新青海的强大精神动力。

山耸万仞，文脉千年。巍巍昆仑屹立在祖国西部高原，它不仅是地理之山，更是精神之山。从远古神话走到今日盛世，昆仑文化承载着中华民族的集体记忆，蕴藏着伟大民族精神的深厚基因。回望历史，昆仑见证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展望未来，昆仑依旧是我们的重要精神坐标之一。

新征程上，我们要深入挖掘昆仑文化的时代内涵，传承其中蕴含的伟大民族精神，以文化之魂凝聚奋进之力，激励高原各族儿女同心同德、踔厉奋发，为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高原力量。

（作者单位：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办公室）



从“一部电梯”到“一套治理”：第267002号重点督办代表建议的实践启示

◎ 王 梅

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上，人大代表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管理的建议》（第267002号），经综合分析生态环保和安全生产领域意见建议，结合城市运行安全难点问题，并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省人大环资委将该建议确定为委员会重点督办建议。省人大环资委对第26700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管理的建议》的重点督办，表面上是推动一件代表建议落地，实质上是以“小切口”撬动城市运行安全治理、以“微载体”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典型样本。一部电梯，串联起立法、监管、市场、技术、资金和基层治理等多个系统。一次督办，不只是“办成了一件建议”，更要看到新时代人大监督如何把民意转化为治理效能、把安全风险治理推进到本质安全阶段。

代表建议不是“来信办理”，而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接口。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须保证和发展人民当家作主。代表建议是人民群众诉求经过法定渠道“结构化”的产物。重点督办则是人大把“散点民意”转化为“系统治理议程”的关键机制。分析第267002号建议，它具有三重属性：一是利益表达属性，电梯困人、虚假维保、老旧电梯带病运行等问题，直接关系老年人、儿童、残障群体和基本生活秩序；二是政策输入属性，建议提出应急处置、电子维保、主体责任、老旧电梯更新、资金保障、宣传教育等六项措施，本身就是一份城市特种设备治理政策提纲；三是制度监督属性，人大通过选题、发函、现场督办、跟踪答复，把“办理结果”前移到“办理过程”，使承办单位不仅在答复代表，也是在向人民负责。因此，重点督办的经验首先在于，把代表建议从“公文流转事项”还原为“人民当家作主的实现形式”。

城市安全治理要抓“高频、刚需、脆弱性”场景。把电梯安全置于“城市运行安全”框架下，这符合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提出的“建设安全可靠的韧性城市”要求。电梯是典型的“低频决策、高频接触”公共设施，单体风险不大，但体量巨大、分布广泛；平时不被注意，故障即触发恐慌；使用端、维保端、监管端、物业端责任链长，容易出现“多头负责、无人负责”的情况。

从公共治理角度看，电梯安全属于复杂性风险。它不只是设备技术问题，而是“设备生命周期+市场主体行为+物业服务能力+政府监管资源+居民自治水平”的耦合系统。省人大环资委选择这一议题，体现了“以风险治理优先级配置监督资源”的方法论，不在所有领域平均用力，而在群众感知强、风险外溢快、制度堵点多的地方精准切入。这正是中央强调的“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基层落点：安全不是发展的后置成本，而是城市韧性的前置条件。

“督办协同”背后是治理闭环，是从沟通到问责的全链条重构。结合青海实际，高原地区电梯分布

广而不均，维保企业规模小，低价竞争仍有生存土壤，“电子留痕”之后还要解决“留痕不干活、打卡不走心”等服务质量不高的问题；基层监管人员少、技术更新快，推动检测机构、院校、协会形成技术支撑网络有难度，同时，在帮助被困者消除恐惧、安抚心理等方面还有差距。但是，青海没有把“代表满意”作为终点，而是把“电梯困人率、检验率、电子维保覆盖率、红黑榜、老旧电梯评估”作为证据链，用可观测指标检验民主质量。

代表建议办理的最高形态，不是“今年办成”，而是“以后不用年年办同样的事”，让“人民建议”成为城市安全的算法输入。第267002号建议的督办，说明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是抽象政治概念，它可以表现为一块应急标识牌、一次电子维保签到、一场城市小区里的现场督办。在“十五五”开局和韧性城市建设背景下，人大重点督办应坚持三条原则：以民意定题，以专业督办，以数据验效。把代表建议办成政策增量，把个案整改办成制度红利。当每一部电梯的“出门第一步、回家最后一程”都被制度托底，城市安全才不是口号，而是人民群众可感、可测、可信的治理现实。

（作者单位：省人大环资委）

健康之路

盲目“秋冻”不养生，记得捂好这3处

民间有“春捂秋冻，不生杂病”的说法。处暑后气温渐凉，不宜过早添厚衣，适度“秋冻”可增强身体耐寒能力。

但“秋冻”并非盲目挨冻，这3个部位可得捂好了！

“秋冻”需避开3个关键部位

一是腹部，腹部受凉易引发胃痛、腹胀、腹泻，尤其是脾胃虚弱者，需注意肚脐与胃脘部保暖。

二是脚部，“寒从脚起”，脚部穴位众多，受凉会导致寒气入体，引发感冒、关节痛，早晚需穿袜子，避免光脚踩凉地。

三是颈部，颈部的大椎穴是阳气汇聚之处，受凉易出现颈椎不适、头痛等，早晚外出可搭条薄围巾保暖。

以下5类人千万别“秋冻”

尽管“春捂秋冻”是老百姓在世代生活中积累下来的经验，但并不意味着所有人都适合“秋冻”。气温作为一种物理变化，对于特定人群来说可能引发心脑血管疾病，导致脑出血、脑梗死，甚至猝死等严重后果，所以任何养生方法都要因人而异。以下5类人就不适宜“秋冻”。

关节炎患者

风、寒、湿邪是造成关节病变的主要诱因。寒性凝滞，使气血运行不畅，不通则痛。因此，这类患者从初秋开始就应该注意腿部的保暖，不适合“秋冻”。

胃肠溃疡患者

人体受寒冷刺激后，血液中的组织胺增多、胃酸分泌旺盛，会导致胃痉挛，使原有的溃疡复发，甚至引起胃出血、胃穿孔等。

脑血管疾病患者

人体受寒冷刺激后导致交感神经兴奋，全身毛细血管收缩，外周阻力加大，血压升高，对于原本就有脑血管疾病的人来说，容易引发脑出血或脑血栓形成。

慢性肺病患者

常见的呼吸道疾病有过敏性哮喘、慢性支气管炎、上呼吸道感染等。秋季寒冷的空气会对呼吸道产生不良刺激，容易引起过敏反应，诱发气管、支气管或细支气管的痉挛，造成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哮喘等疾病的复发或加重。为预防这些疾病，首先，要注意保暖，有哮喘发作史的人尤其要注意增减衣服，外出时可戴口罩，避免寒冷对呼吸道的刺激。其次，还要加强体育锻炼，通过锻炼增加抗病能力，广播操、太极拳、散步、慢跑、登山等都是比较适宜的运动方式。

心血管疾病患者

由于人体抵抗低温时，血液会从皮下血管输送到身体内部，这将导致血管收缩、血压升高、心脏搏动加快，从而加重心脏负担，易导致心脏缺血、缺氧，造成冠状动脉痉挛、附壁血栓脱落，导致心绞痛或心肌梗死的发生。

（来源：《养生中国》）

亲历换届实践　感悟民主力量

——参与区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感悟

◎ 任海梅

2026年是区镇两级人大换届之年，从3月31日参加全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部署会议开始，我便深刻意识到，一场时间紧、标准高、程序严、责任重的换届攻坚战正式拉开帷幕。

作为全程参与换届工作的一名基层干部，我亲历了换届工作从筹备、组织实施到总结收官的全部过程。从伏案推敲方案，到下沉基层一线，这段日子里，我和同事们并肩作战，无数次加班熬夜，一丝不苟地完成一项项任务，其间既有责任在肩的重大压力，也有反复校核的忐忑不安。参与这项重大政治任务，让我内心感触很深，对基层人大干部肩上的责任和使命有了更加真切的体会。

区镇两级人大换届，是新时代基层民主政治的生动鲜活实践，政治性强、法定程序严、群众期盼高，每一步都来不得半点敷衍。我深深体会到，换届选举不是简单走流程，而是我们基层干部立足岗位，把党的领导、民主法治、人民至上落到实处的具体行动，更是选优代表队伍、凝聚民心民意的重要保障。一份表格、一次核对、一场选举，背后守护的是法律尊严，维护的是老百姓实实在在的民主权利。

筹备阶段，我坚持多学一点、学透一点，反复研读选举法、地方组织法和各项政策规定，把程序要求、纪律规矩一条条记在心里。换届时间紧、任务重，为做好方案起草、节点梳理、模板规范等工作，我逐条研究政策、反复打磨文稿。那段时间心里时常焦虑，总担心哪个环节考虑不周、哪个细节出现纰漏，因为一个细小差错会影响整个选举的严肃性。在无数个和文字、流程打交道的夜晚，我更加坚信：那些看似“业务熟练、事事从容”的背后，需要日复一日的用心积累，以及把每一件小事做到极致的较真。

选民登记那段时光让我印象尤为深刻。我和镇街一线的同事一道，下沉到社区街巷，挨点摸排、逐人核实，海量的数据和繁杂的信息常常压得人心里焦灼，可每当想到，每一条登记信息守护的都是普通群众投票选举的权利，便觉得再琐碎的工作都有沉甸甸的意义。也正是在这具体细碎的工作里，我真切读懂：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是抽象的概念，就藏在一次次入户走访、一页页信息核对之中，既看得见、更摸得着。

到了代表候选人推荐、资格联审、考察公示的关键阶段，我参与到材料审核、程序把关的工作当中，力求选出政治可靠、群众认可、结构均衡的新一届人大代表。一遍遍查阅资料、一轮轮复核把关，反复甄别校验每一份材料，心里始终悬着一份担心，生怕把关不严会留有隐患。我越发懂得：人大代表不仅是荣誉，更是一份为民发声的重任，选好每一名代表，就是为基层民主建设积蓄力量。

投票选举的日子，至今令人难忘。投票点布置规范有序，广大群众放下手头琐事，来到现场投下自己庄严的一票。有白发苍苍的老人认真填写选票，有普通劳动者郑重行使权利，一张张选票承载着群众的期盼。置身现场，看到大家投票的场景，所有加班的疲惫、过往的焦虑和担忧都化作内心的触动，让我实实在在感受到我国民主政治制度深厚的温度与力量。

于我而言，整个换届历程不仅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顺利落地并收官，更是一场直面压力的政治淬炼、业务锤炼和思想洗礼。这段充满压力与忐忑、满载成长与收获的经历，将长久激励我走好今后的履职之路。随着区、市人代会相继胜利闭幕，各项工作尘埃落定，我终于得以静下心来回顾这段难忘的经历，内心感触颇深、获益良多。

（作者单位：西宁市城东区人大常委会）

以学促干　走好青年立法干部成长路

——参加“新苗”干部培训班的所思所获

○ 井雅婷

通过为期一个月的全省第18期“新苗”干部培训班学习，我经历了一次理论充电与思想淬炼，在学思践悟中补齐能力短板、拓展工作视野，收获颇丰。

深研理论固根基，于本领恐慌中明不足而奋起。培训班把党的创新理论作为学习重点，让我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等重要理论有了更为深刻的理解，系统掌握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蕴含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对标学习要求，我也更加看清自身存在的知识盲区与理论短板，真切体会到“学然后知不足”，进一步激发补短板、强弱项的内在自觉。作为立法岗位青年干部，我将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打通理论与立法实务的转化路径，拓宽多领域知识储备，学习借鉴成熟立法实践经验，不断夯实履职尽责理论根基。

感悟伟大精神谱系，于红色滋养中筑牢理想信念。走进“两弹一星”干部学院、三线建设馆，革命先辈报国奉献、攻坚克难的精神力量直击内心，激励我在今后的工作中赓续红色血脉，牢牢把握立法工作鲜明政治属性，摒弃懈怠和躺平心态，面对立法重难点任务敢于迎难而上，坚守立法为民底色，在服务法规统审全过程中站稳群众立场，从源头践行为民初心。

践行正确政绩观，于对标检视中正作风促实干。现场教学中看到基层干部扎根社区为民办实事的实践，身边学员心系牧区群众的真挚情怀，让我深有感触。人大立法很难用显性量化指标评判成效，工作价值更多体现在良法善治、民生改善的长远实效上。立足岗位，我将破除照搬照抄的固化思维，坚持立足实际优化法规条文；做细做实立法调研，深入基层一线倾听群众诉求；秉持工匠精神精雕细琢法规条文，以经得起实践检验的立法成果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他山之石可攻玉，于智能时代中破茧房拓视野。省外实地研学，让我近距离感受对外开放、数字产业、基层治理的鲜活实践，打破固有思维和“信息茧房”。面对新技术带来的机遇与挑战，作为青年立法干部应当主动求新求变，辩证学习借鉴外地立法经验，结合青海高原生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完善相关法规内容。充分借助信息化工具做好案例检索、资料梳理，同时警惕技术工具存在的“幻觉”风险，严守立法严谨审慎的工作底线，以创新思路破解立法堵点难点。

（作者单位：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一处）



全省第18期“新苗”干部培训班开班式。
供图／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筑牢法治根基　汲取奋进力量

——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2026年第一期地方立法培训班心得

○ 谭　夏

6月7日至12日，我参加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2026年第一期地方立法培训班。此次培训既是一次业务“充电”，更是一次思想“洗礼”，取得了开阔视野、拓宽思路的效果。

理论铸魂，在学思践悟中提升立法站位

开班式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同志深刻阐明地方立法的政治方向和时代使命，强调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以高质量立法服务高质量发展。培训课程设置兼具前瞻性与针对性，涵盖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生态环境法典实施、新时代经济立法成就、“十五五”规划解读等内容，这些课程既有宏观指引又有实务操作。特别是“宪法监督与备案审查”及“行政三法”的讲授，让我对地方立法的边界、程序和标准有了更清晰的把握，进一步夯实了做好立法工作的知识储备。

交流互鉴，在同侪热忱中感受法治情怀

培训汇聚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172名立法骨干。研讨中，各地同仁不仅热情推介家乡风物，更无私分享立法实践中的真知灼见。那份对故土的深情以及为打磨良法而精益求精的执着，令我深受触动。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谢平受邀介绍我省生态环境立法经验并播放宣传片，让大美青海赢得广泛赞誉。作为一名青海省人大工作者，我为家乡的法治成就得到全国认可而自豪，更加坚定了讲好青海法治故事的决心。

笃行实干，在履职尽责中明确努力方向

结合培训所学与办公室实际，下一步我将重点在三方面发力：一是当好“参谋助手”，将“严真细实”理念融入文稿起草和服务保障，提升办文办会办事质效；二是建好“连心桥梁”，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日常协调与保障，推动其从“建起来”向“用起来、活起来”转变，将群众意见收集上来，让全过程人民民主在青海落地生根；三是练好“内功本领”，持续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将全国人大严谨细致的作风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立足岗位练就过硬本领，为谱写新时代青海人大工作新篇章贡献力量。



（作者单位：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室）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举办2026年第一期地方立法培训班。　供图／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循法而行　见文观事

——参加法治政府建设督查一线手记

○　李艳文

5月19日至6月10日，我作为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法治政府建设督查组成员，随督查组深入西宁市部分区及海南州、黄南州、海北州部分县市开展督查。聚焦《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落实、法治化营商环境、领导干部依法办事、地方立法推进等内容，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阅案卷资料等方式了解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其间，我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数据录入、自治州和自治县地方立法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发展等工作。通过一线实践，我对法治政府建设与备案审查工作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将备案审查要求嵌入法治政府考核意义重大。推动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相关要求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体系，是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链条管理的重要抓手。通过此次督查，将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提醒端口前移至政府文件起草和合法性审查环节，从源头减少“问题文件”产生，推动政府内部管控与人大外部监督的协同贯通，为提升规范性文件质量提供了制度保障。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听取城西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

供图／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法治资源需要结合基层实际不断下沉深入。督查中，部分县区通过定岗定责，推动文件起草、审查、归档等环节有章可循；通过加强培训，提升人员业务能力和规范意识，使规范性文件管理更加严谨高效。同时，基层法治力量薄弱问题仍然突出。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承担了合法性审查、数据库录入、行政复议、法治督查等多项职能，但部分单位由于人员紧缺、流动性较大等原因，导致部分文件录入滞后、审查不够规范。这进一步说明，法治建设资源需要持续向基层倾斜，通过充实人员力量、开展对口帮扶、推广典型经验，打通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最后一公里”。

边干边学，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几点思考。此次督查使我进一步厘清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流程，明晰政府合法性审查与人大备案审查的职能侧重，也更加坚定了今后工作方向。一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备案审查重点仍以政府规范性文件为主，同时应持续关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下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规范性文件，以确保监督不留盲区。二是积极探索规范性文件数据资源共享路径，推动省人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与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数据互联互通，探索“一次录入、多方共享”模式。此次督查既是一次直面基层的实战练兵，也是一次理论联系实践的学习经历。下一步，我将把督查收获融入日常备案审查各项工作，为全省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作者单位：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处）



《习近平关于基层工作方法论述摘编》

基层强则国家强，基层安则天下安。无论是在地方工作期间还是到中央工作以后，习近平同志始终重视基层、关心基层、深入基层、支持基层，探索形成了一系列富有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的基层工作方法，科学回答了什么是基层、如何深入基层、如何服务基层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以一系列创造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论断极大丰富了我们党关于基层工作方法的思想宝库，为做好新时代基层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和行动指南。近期出版的《习近平关于基层工作方法论述摘编》，分 9 个专题，收入习近平同志 1983 年 4 月至 2026 年 4 月期间有关重要论述 287 段。认真学习这些重要论述，对于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不断夯实中国式现代化的基层基础，使中国式现代化拥有最可靠、最深厚、最持久的力量源泉，具有重要意义。

《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系统布局》

“十五五”时期，中国式现代化进入全面推进、系统布局、整体提升的新阶段。立足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本书系统梳理“十五五”规划建议与规划纲要等重要文件，从十三个方面阐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系统布局的科学内涵与主要内容，剖析各领域改革的定位、功能与作用，揭示其内在逻辑。本书既是对中国式现代化系统布局最新理论成果的学习领会，也是学术界探讨这一重大课题的有益尝试。





《红军长征极简版》

本书是一本简明扼要叙述 1934 年 10 月至 1936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工农红军第一、第二、第四方面军和第二十五军长征历史的通俗读本。本书全面记述了红军为粉碎国民党军队的军事“围剿”，保存有生力量，实现北上抗日，陆续离开在南方的革命根据地进行战略转移，经过艰苦卓绝的长途跋涉，纵横十几个省，跨越滔滔急流，征服皑皑雪山，穿越茫茫草地，突破层层封锁，粉碎上百万国民党军队的围追堵截，胜利前进至陕甘地区，实现红军主力大会师，并以陕甘宁革命根据地为大本营和出发点，开启中国革命新阶段的历史进程。

《青藏高原东部岩画最新田野调查与研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证》

本书以 2010 年以来青藏高原东部岩画最新田野调查成果为研究对象，专题解析动物与符号相关图像，溯源古羌、宗日、卡约等多元文化的关联性，论证青藏高原东部岩画是多民族交流交往交融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证。本书的出版在学术上打通了青藏高原丝绸之路北道图像演变路径，从物质图像层面佐证青藏高原上文明自东向西的传播脉络，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提供了最新的学术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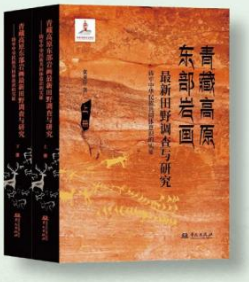

（来源：长安街读书会微信公众号）



9月7日至11日，西宁市人大常委会组织95名市人大代表和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干部在青海理工学院举办市十八届人大代表初任培训班。　供图／西宁市人大办



9月15日，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供图／海东市人大办



9月16日至18日，海南州人大常委会组织州人大代表，专项督办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及州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供图／海南州人大办



10月14日至15日，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贯彻落实情况执法检查。

供图／海北州人大办



10月14日，海西州人大常委会赴天峻县开展州级领导包联走访慰问活动。　供图／海西州人大办



9月20日至21日，黄南州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执法检查。　供图／黄南州人大办



9月3日至4日，果洛州人大常委会开展民生领域专题调研。　供图／果洛州人大办



9月9日，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开展义务教育法和玉树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贯彻执行情况执法检查。

供图／玉树州人大办

深秋祁连
谢昌德